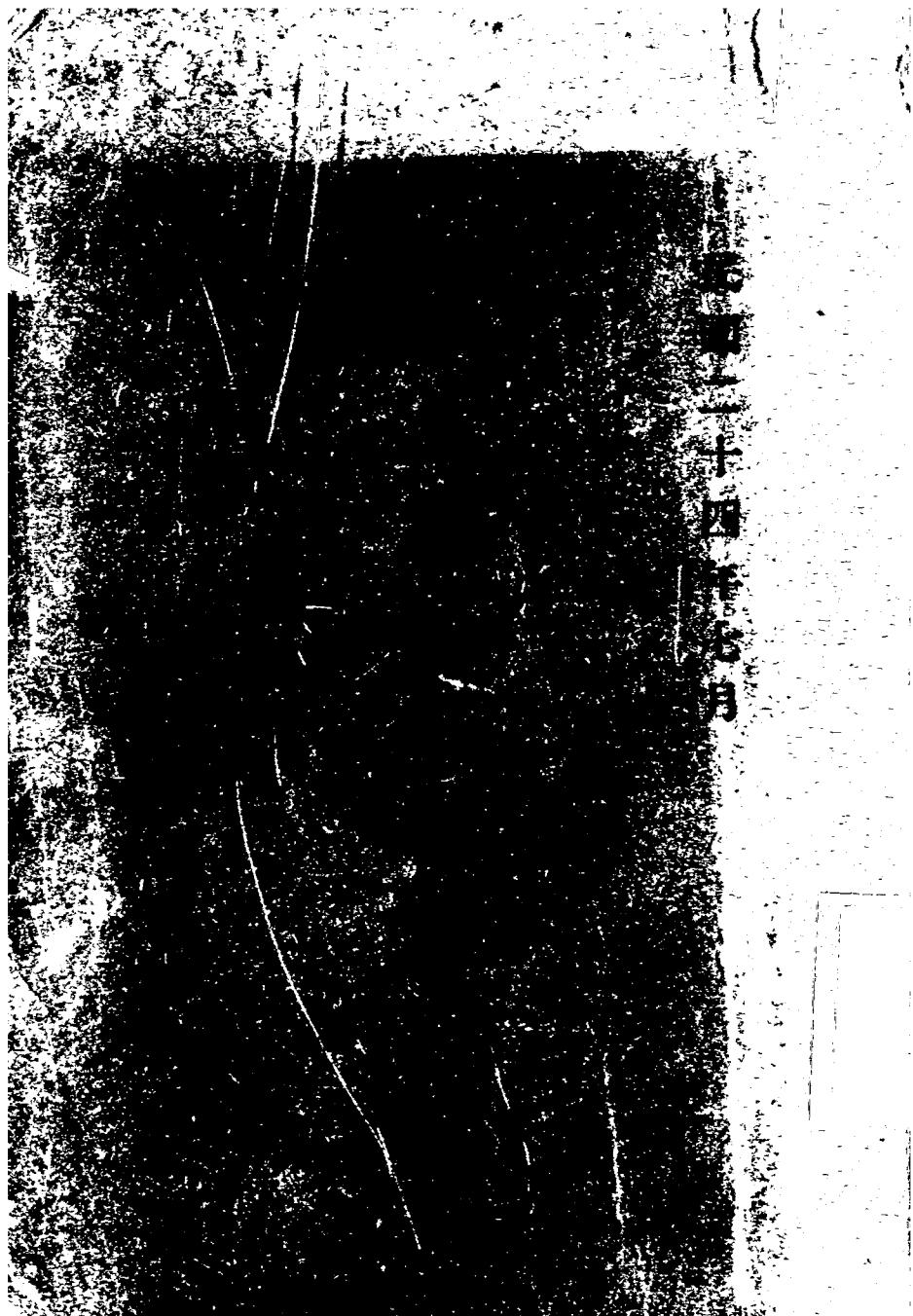


十四



本草案係步兵操典研究委員會奉

令起草，以步兵每排三班每班分輕機關鎗組及步鎗組之編制爲基礎。業呈

委員長裁核，俟核定後公布之，茲先發給施行，凡各部隊中所有輕機關鎗挺數與前不符或未備輕機關鎗者，其操法除應用本操典外，可參照民國十八年部頒操典草案施行，其第二部以下各部，俟訂定後，再行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訓練總監唐生智



3 2285 8035 7

E296.51
287/2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總則	一—八
綱領	九—二八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二九
通則	二九—三〇
第一章 基本	三〇
要則	三〇—三一
第一節 徒手	三一
立正	三一—三三
稍息	三三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二

原地轉法	三一三三
行進	三三三六
第二節 持鎗	三七
第一款 步鎗	三七
立正 稍息	三七
原地轉法	三七
操鎗	三八一三九
行進	三九十四〇
跪下(臥倒)及起立	四〇一四二
上刺刀 下刺刀	四二一四三
裝子彈 退子彈	四三一四四

定表尺	四四—四五
射擊姿勢	四五—五〇
第二款 輕機關鎗（捷克式）	五〇
立正 稍息	五〇
原地轉法	五〇
操鎗	五一
架鎗 取鎗	五一—五二
行進	五二
跪下（臥倒）及起立	五二—五三
裝子彈 退子彈	五三—五六
定表尺	五六

射擊姿勢	五六一五九
第三款 手鎗	六〇
取鎗 收鎗	六〇
裝子彈 退子彈	六一一六二
射擊姿勢	六二一六三
第二章 戰闘	六三
要則	六三一六四
第一節 步鎗	六四
射擊	六四一六九
運動	六九一七二
衝鋒	七二一七三

第二節 輕機關鎗

七四

射擊

七四—七六

運動

七六—七七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七七—八〇

第四章

士兵在戰闘間應遵守之事項

八〇—八六

第二篇 步兵連

八七—八九

通則

八七—八九

第一章 班教練

八九

要則

八九—九二

第一節 基本

九二

隊形

九三—九五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六

整齊	九五——九六
行進	九六——九八
變換方向及隊形	九八——一〇〇
架鎗 取鎗	一〇〇——一〇二
解散 集合	一〇二
第二節 戰鬪	
第一款 攻擊	一〇二
戰鬪前進	一〇三——一〇四
散開	一〇四——一〇五
運動及射擊	一一〇——一三九 <small>美</small>
衝鋒及陣內戰	一三九——一四四

第二款 防禦	一四四
第二章 排敎練	一五一
要則	一五二
第一節 基本	一五二
隊形	一五二
密集諸動作	一五四
第二節 戰鬪	一五七
要旨	一五七
第一款 攻擊	一五九
戰鬪前進	一五九
火線構成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七

運動及射擊	一六八—一七二
援隊	一七二—一七四
衝鋒及陣內戰	一七四—一七七
第二款 防禦	一七八—一八六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一八六—一八七
第三章 連教練	一八七
要則	一八七
第一節 基本	一八七
隊形	一八七—一八八
密集諸動作	一八九—一九〇
第二節 戰闘	一九〇

要旨	一九〇—一九二
第一款 攻擊	一九二
戰鬪前進	一九三—一九八
展開及運動	一九八—二〇三
預備隊	二〇三—二〇五
衝鋒及陣內戰	二〇五—二〇九
第二款 防禦	二〇九—二一八
第三款 追擊	二一八—二二九
第四款 退却	二二九—二三二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二三二
第四章 夜間戰鬪	二三三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一〇

第一節 攻擊	一三二—一三〇
第二節 防禦	一一三〇—一三六
第三節 追擊	一一三六—一三七
第四節 退却	一三七—一四〇

步兵操典新草案

綱領

建军目的

軍人武德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或有不善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為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為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綱領

一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

史為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為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

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為達戰鬪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鬪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為主旨也。

第八 步兵為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

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為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為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境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奉獻，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

軍人本色

、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鬪。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參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鬪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輔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鬪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

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與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教練目的

教練要旨

總則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鬪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鬪之要求為主。

第二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鬪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為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練。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令規定之方式，並適合實戰之景況為本旨。

第三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

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教練之課目，不可變換過速，亦不宜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廟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爲要。

第四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鬥力。

第五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成其

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應靜肅演練之。

在平時不能按照企圖，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其他方法，明確標示之。

武器等之愛護與精熟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恆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俾使士兵熟習其檢點、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國軍因經濟缺乏，工藝幼稚，以致裝備薄弱，故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而愛護之。

第七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鬪者甚大，尤以國軍馬匹之生

總則

一一一

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應有充分之理解與愛護為要。

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使達於完成之城。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實足為戰鬪奏功之一原因也。

第八 凡為戰鬪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達(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為主。關於典步兵連、機關鎗、步兵砲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為營以上教練之基礎。

營教練，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鬪機能，能密切協同動作為主。

營以上之教練，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為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鬥，亦須練習之。

第九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屢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同時並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與連繫，且迅速達到預期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夜暗之行動，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並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為敵所有等時，務須廣為利用之。惟在夜暗，戰鬥與指揮，均感困難，步鎗、輕機關鎗與步兵各重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為行軍及戰鬥計，以採取簡單之

總則

四

確定教練實
施之目的

隊形爲要。

第一〇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畫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爲要。

第一一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練諸種戰鬪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爲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寨、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鬪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練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爲要。

實施戰鬪教
練之注意

想定作爲及
編成之
注意

第一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圖。其內容，須適合敎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敎練陷於模型。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鬥時，亦須演練之。

爲敎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須使適合其目的。因此，不但不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爲有效之敎練，且於部分教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爲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分，而其他部分，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

第一三 假設戰況以行敎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敎練各人員皆置身爲戰況中人。例如攻擊佔領陣地之敵，僅云在彼陣地有鐵條網，於假想之下，實施衝鋒之演習，

符合敎練狀

賜其價值甚少。至少亦須設備假鐵條網，使其景況活現於眼前，或以擬製砲煙等，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或表現敵之砲彈，自動火器之效力地帶及其時期、狀態等。參因此，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并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第一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演習，則其效果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戰況，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能與目標之景

况適合爲要。

表示敵線之方法，須使近於實際之狀態。如以過高姿勢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表示敵自動火器之標旗，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非實戰的狀態，非徒無益，而且有害。

第一五 教練因平時之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例如兵器被服等之保存，耕種物之關係，危險之預防，衛生之顧慮等，指揮官可應其必要，對被教育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於誤解。又工事等之設施，雖不能實施，然其實際之計畫及準備作業，務宜施行。

第一六 近時之戰圖，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即對於空中，亦不可不顧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對敵飛機之掩蔽，宜利用陰影

教練未能合
謀與之處

講空
述裏與

防禦要旨

、迷藏、偽裝或偽行動等。對敵飛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均應使用機關鎗等，以爲制壓之準備。

第一七 欲達防禦上最大之強度，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并熟習各種火器之特性，而使充分發揮其威力。至於地形、地物之利用，陣地前方及內部之妥當配置，火網編成之嚴密，與他兵種協力之確實，防禦設備之迅速，攻勢轉移之巧妙等，均足使攻者陷於困難之狀態。

第一八 步兵戰鬥，最困難而最應發揮其特質者，在近距離之戰鬥。其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實施等，尤須注意訓練。蓋戰鬥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指揮及戰鬥益增困難，此時各部隊之行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如能沉毅勇敢，
近戰演練之
重要

人馬器材等
缺損之處
置切實施

，打開此種關頭，即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平素之教練，不可不注意及此，而有以副之。

第一九 教練時，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士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以使戰鬪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蓋戰鬪一經接觸，則人馬、武器、器材之損傷相繼，如輕機關鎗、機關鎗、步兵砲等之行動，遂致發生障礙。故平時教練，應顧慮發生如斯情況時之應急處置。

第二〇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若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為止，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習，盡各種手段，以收確實之效。

第二一 步兵雖受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或遇撒毒地域，亦須

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被其破壞，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故不問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并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關於毒瓦斯防護之處置，應知毒瓦斯之性能與效力。即一般毒瓦斯，皆比空氣為重。故行動時，須選擇較高之土地，而避開凹地及谷地之底，乃為有效防護之處置。如部隊及各個士兵均攜帶有毒面具時，則其防護更加確實。

第二二 戰場上，彈藥補充之迅速確實，為步兵戰鬥之緊要事項。蓋自步兵部隊裝備有多數之自動火器以來，彈藥之消費量，驟形增多，其補充更須機敏確實。就中，以班長應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及受領彈藥之

步兵通信部
幹部訓練之規範

幹部訓練爲部
之規範

攜帶法與分配法，並在戰闘行李中，關於管理彈藥分配之處置等，均應實習而研究之。

第二三 步兵之通信部隊、日用行李、戰闘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爲止。

第二四 幹部爲部屬之長官，同時爲部屬之教官，無論思想、儀表、言行，必須端莊嚴正，示部屬以模範。尤以率先躬行，甘苦與共，使部屬對於自己之德行學術，信仰感化，實爲完成其教育之一大補助。

第二五 國軍因國民教育尚未普及之關係，幹部對於士兵之教育，應注意其文字之認識。而學科、術科、勤務教育等之

總則

一一一

以達各級幹部均
齊一教育操典與

講解說明，務用平易之詞句，使其易於理解。

第二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上官為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第二七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查其部屬人員之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

時之訓練與

時有周到之動員計畫與準備，在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及修正之。

第二八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據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例如戰鬥教練，當較之制式教練為重，固不待言，即如利用地形、地物之法則中，亦當以巧於利用為客，而以射擊動作之正確為主。故各級幹部，宜詳為判別，妥定訓練之度，慎勿誤其本末為要。

第二九 幹部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其姿勢位置之安適與否，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為顧慮教育上之方便計，亦可適宜選定其必要之姿勢與位

總 則

二四

置。

第三〇 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為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宜時時對於連絡深加注意，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諸種手段以實施之。

口令及命令

第三一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以沉着機敏行之為要。

口令，應分為預令及動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

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

命令，分爲筆記命令與口述命令。筆記命令，須簡明切實，尤以關於指揮官之企圖，更須明顯。口述命令，應準筆記命令之要領。但下達時，務使受領者復誦。

第三二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及命令之下達。通常用腕臂作記號之表示，如左。

關於我之行動者。

前進 雙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照上，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雙手高舉，立即放下。

取低姿勢 以雙手由上向地面壓下數次。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關於敵情者。

有敵　以隻手向敵所在地劃一圓形。

無敵　以隻手高舉，劃一交叉形。

敵之前進方向　以隻手先劃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關於答復者。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第三三二、戰鬪一切之基礎，關係於各個士兵體力之強健、射擊之精確者甚大。故各個士兵，對於體操、劈刺等，凡足以強壯身體、增進持久力諸運動，及射擊觀測諸技能，均須反復熟練，以鞏固戰鬪之基礎。

總則

二八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則

目的

第三四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制式及諸法則，同時并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實施要領

第三五 施行各個教練，不可徒具形式。務對各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見諸實行，以期適於戰鬥。但說明，須簡捷明瞭，不可虛費教育時間。

第三六 欲在部隊教練中，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為困難。故在各個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并綿密矯正之。

各個教練 通則

分解教育之
注意

教育手段

第三七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生弊害，為操典所嚴禁。

第三八 教育手段，視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要在熟習，不在巧妙，必須懇切教育，不厭溫習，始能達成。故各個教練，務於教育各期間再三施行。

第一章 基本

要則

徒手

持鎗

第三九 徒手教練，為各種教練之準備，以能適應其要求為足，不可多費時間。

第四〇 持鎗教練，在使各兵熟習武器之使用。操作時，務須確實敏捷，不得粗暴，致損武器。

第四一 輕機關鎗及手鎗，除特別規定外，以步鎗之動作爲準。輕機關鎗以外之各兵，對於輕機關鎗之使用，概宜修得其要領。

第一節 徒手

立正

第四二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姿勢良好，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聞「立正」口令，兩腳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脚跟及脚掌上。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

稍息

手指並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頸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稍息

第四三 開「稍息」口令，左腳順腳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稍息間，開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動作。

原地轉法

向右(左)轉

第四四 開「向右(左)一轉」或「半面向右(左)一轉」口令。以右(左)腳跟為軸，將左(右)腳跟及右(左)腳尖提起，以左(右)腳尖與右(左)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腳一致，旋轉

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向右(左)脚靠攏。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向後轉

第四五 開「向後一轉」口令，右腳順其方向後引，以腳尖與左腳跟離開少許為度，再將兩腳尖稍提起，以腳跟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靠攏左腳。

第四六 各種轉法之動作，均要敏捷。轉畢，對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行進

行進

第四七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精神。分便步、齊步、正步、跑步及快跑。

便步

第四八 開「便步一走」口令，左腳先行伸出。步幅及速度。

齊步

依地形及體格而定。兩臂自然擺動。隨時保持良好之姿勢。但教練中，僅以修得其要領為度。

第四九聞「齊步—走」口令，左脚先行伸出，至距右脚約七十五公分之處，伸直着地。同時右脚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動，并須保持身體正確之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

正步

第五〇聞「正步—走」口令，左腿微曲前提，腳尖稍向外方，距後腳跟約七十五公分處，然後伸直着地，再開右腳，依法行進。但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兩臂自然前後擺動。務須隨時保持嚴格，尤須注意頭部之良好姿勢，筋肉不可過事緊張。惟此種行進，係在短距離間，欲檢知軍隊之

精神，或施行敬禮及閱兵式時始用之。

立定

第五一 行進間，聞「立一定」口令，後腳再前進約半步，并將他脚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二 聞「跑步—走」口令之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帶刺刀時，同時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出左脚，兩膝微曲，左腿稍提，至距右脚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脚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右脚前進亦然。兩脚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每分鐘以百七十步為基準。

聞「立一定」口令，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再將他脚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三 聞「快跑」口令，盡力快跑，到達指定目標，自行停

止，或改爲便步。如未指定目標時，聞「立定—」或「便步走—」口令，即立定，或取便步行進。

快跑，可由立、跪、臥各種姿勢及運動間施行之。

步法互換

第五四 行進間，便步、齊步、正步及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行進間轉法

第五五 行進間，聞「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口令，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腳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腳向新方向行進。

其他角度之轉法，準第四四之要領行之。

第二節 持鎗

第一款 步鎗

立正 稍息

立正稍息

第五六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在皮背帶下，確實握鎗。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屈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托尾密接於右腳外側，托後踵與腳尖齊。鎗身畧保垂直。以不磨擦準星爲度。

第五七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鈕完全着地爲度。

原地轉法

第五七 持鎗原地轉法，與徒手同。但聞動令時，以右手將鎗微向上提，緊靠腿膀。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轉注

各個教練 基本 持鎗

三二七

操鎗

第五八 操鎗時，僅手臂動作。其餘各部，仍須嚴保正確之姿勢。禁止打擊作響，及使托底撞擊地面。

聞「鎗上肩」口令，右手將鎗提起，旋轉鎗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緣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同時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住鎗身。次以右拇指在皮背帶下，餘指握住皮背帶，向胸前拉平。藉左手推送之力，將鎗掛於右肩之後。左手隨即放下。鎗身略保垂直。右手仍握皮背帶，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右臂輕貼於體。

聞「鎗放下」口令，依右手旋動之力，將鎗，速移於身體中央前，同時以左手接住，握於表尺上部，使下緣約與第一鈕扣

同高，左手將鎗面旋轉向右。同時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鎗身，然後左手放下。同時右手將鎗輕置於地，成立正姿勢。

第五九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在行軍時，得用托鎗，（用手握托底鋸或鎗把，將鎗托於肩上。）或掛鎗。（掛於肩上，不握皮背帶，或斜掛於胸前，或斜背於背上。）又在短距離之運動及戰鬥時，得用持鎗，（準第五六之要領，使托底稍離地。）或提鎗（使鎗口稍向前。）等應用持鎗法。

行進

第六〇 持鎗行進時，聞動令，右手將鎗身稍提，緊靠腰際，以行前進。聞「立一定」口令，即成立正姿勢。惟持鎗跑步

時，聞預令，左手即握刀鞘。

欲使鎗上肩行進時，應先令鎗上肩，再下行進口令。行進間，應保持鎗之原來姿勢。但鎗上肩跑步時，聞預令後，左手握刀鞘，右手握住鎗把。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六一 聞「跪下」口令，左腳向前約一步，曲右膝，右膝着地。同時將鎗直立於右膝之前方。(徒手時，右手下垂，附着右腿。)左手覆於左膝上，上體略保正直。

有時為減低姿勢，休養氣力，可依指揮官之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腳上或地上。

聞「起立」口令，迅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自行

稍息。

第六二、聞「臥倒」口令，（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右左分開，）左腳踏出右腳尖前約一步。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鎗前傾，以行臥倒。鎗面向左，鎗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綫之間，置於左腕上。（徒手時，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兩腿伸直，腳尖向外，兩腳跟稍離開，平貼於地。

聞「起立」口令，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鎗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行進間跪下
及臥倒

第六三 行進間之跪下（臥倒），則於右腳着地後，準第六一（五六二）之要領行之。若鎗在肩上，則於左腳踏出時，將鎗放下。

上刺刀 下刺刀

上下刺刀之
注意

第六四 上下刺刀，無論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在停止間，通常以稍息姿勢行之。

上下刺刀，務須目視施行，以期確實。

第六五 聞「上刺刀」口令，右手將鎗口傾向於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鎗口裝上後，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聞「下刺刀」口令，將鎗口傾向於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

裝子彈之注

右手移按駐劄，同時左手將刺刀股下，確實插入鞘內。

裝子彈 退子彈

第六六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及各種時機，注目確實行之。裝填後，須嚴格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宜用假子彈代之。

裝子彈

第六七 聞「裝子彈」口令，在立姿或跪姿時，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鎗斜舉於胸部前方，鎗口向上，左手同時握手槍之重點。左上臂輕貼於體。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用力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為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

退子彈

柄，關閉鎗機，隨即施行保險。將鎗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在臥姿時，可取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六八 開「退子彈」口令，先解開子彈帶（盒），並取裝填姿勢。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帶（盒），並即扣好。復以右手握鎗把，拇指伸直在鎗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左手將鎗機關好後，即回復鎗之原姿勢。

定表尺

第六九 左手托鎗之重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左手將鎗移近眼前，右拇指及食指撮游標簧，將游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游標簧須嵌入表尺鋸之槽內，然後抬頭。同時將鎗回

定表尺

復原來位置。

射擊姿勢

第七〇 射擊，爲士兵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蓋命中精確之基礎，端在良好之射擊姿勢，故宜堅確而自然。但仰射，以使士兵修得其要領爲度。

無論取何種射擊姿勢，應先指示目標，使各兵對正，然後再下口令。已取射擊姿勢後，右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爲發射準備。其鎗口，除仰射外，均約與眼同高。取射擊姿勢後，若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利用地形、地物之依託，以行射擊，爲增加命中效力之最良方法，應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七一 開「立射預備」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右腳尖半面向右。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點，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上臂輕貼於體，托尾貼於左脅下。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鎗把，注視目標。

聞「跪射預備」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腳踏出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槍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點，一如立射。左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鋸抵右股內。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鎗把，注視目

標上體略保正直。

聞「臥射預備」口令，準第六二之要領，以行臥倒。右手將鎗向前伸出。左手托鎗之重點。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由右下方緊握鎗把，注視目標。鎗把略在腰前，兩肘支地。

聞「仰射預備」口令，照跪射要領仰臥之。其左手由鎗之側面握表尺上方。右手緊握鎗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踵與右肘着地。鎗口指向目標。

第七二 欲行射擊，先示表尺，再下口令。

聞「各放」口令，

立射時，以兩手托鎗，向上平舉，將托底釦確實抵着右肩凹

部。右臂畧與肩平，左肘務使下垂，以行據鎗。

跪射時，左手穩置左膝上，一如立射。

臥射時，則以兩肘為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掌托鎗，右手緊握鎗把，托底鋸確實抵着右肩凹部。

仰射時，仍準第七之要領行之。

據鎗後，右腮貼於鎗托左側，閉左眼，以右眼由缺口通視準星，注向目標，停止呼吸，以行瞄準。惟仰射時，右腮不必貼於鎗之左側。瞄準線已正對目標，即以食指第二節鉤着扳機，壓第一段。右手緊握鎗把。不可使食指之運動，波及於全臂。瞄準既臻精確，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力壓第二段，而使之擊發。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

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然後伸直食指，將鎗回復射擊姿勢，並將鎗機左旋後引，退出彈殼，填入子彈，按前述要領，續行射擊。若鎗內無子彈時，則裝入子彈。

第七三、聞「暫停」口令，即回復射擊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第七四、聞「停放」口令，即行俯視，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同時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在跪射時，臀部離地，右手握表尺之上方，以行起立，同時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照第六二之要領，以行起

射擊中止
射擊終止

立。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仰臥時之反對順序
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第二款 輕機關鎗（捷克式）

立正 稍息

第七五 持鎗立正及稍息，與步鎗同。

原地轉法

第七六：聞「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
轉」口令之預令，左手速握準星下，兩手將鎗微向上提。聞
動令，即按持步鎗要領旋轉。旋轉後，目視置鎗地位，將托
底鉸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回復立正姿勢。

轉法

立正稍息

操鎗

操鎗之注意

下
上肩鎗放

第七七 輕機關鎗各種操鎗，與步鎗同一要領。惟更須運用腕力，正確行之，不必求其迅速。

第七八 聞「鎗上肩」口令，上體微曲，鎗仍不動，左手握提把，（他式鎗握護木，）右手從鎗內側握皮背帶，兩手用力將鎗上提，掛於右肩，同時以左手自後方扶正之。

聞「鎗放下」口令，上體微曲，目視左手接握提把，（他式鎗握護木，）兩手將鎗輕置於地，回復立正姿勢。

架鎗 取鎗

操鎗

第七九 聞「架鎗」口令，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腳架，手心向外，將腳架扳向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

下端，左脚向前約一步。將鎗架於地上。鎗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腳，回復原姿勢。

其他各式鎗，仍準前述要領，目視左手次第放開腳架，（哈其開斯及白郎林式鎗，並架好繫鐵，關閉鎖扳。）施行架鎗。

第八〇 聞「取鎗」口令，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行進

第八一 行進間各種動作，概準步鎗要領。惟持鎗行進時，必須用左手握準星下，以扶助之。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八二 在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臥倒」及「起立」口令，

行進

跪立

姿勢
退子彈之

概準步鎗要領。惟跪下時，須以左手扶鎗，置於定位。

裝子彈 退子彈

第八三 裝退子彈，須先行架鎗，用臥倒或跪下之姿勢行之。

第八四 聞「裝子彈」口令，左手握短柄，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O」字處，然後開彈袋，取彈夾，小指伸直推出彈倉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為止。

哈其開斯式鎗，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字處。然後開彈倉蓋及彈袋，取彈夾而平持之，插入彈倉。

瑞士式鎗，右手握短柄，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而以食指根部壓機柄頂簧筍，同時拉向後，隨即放開頂簧筍，復推向前，至壓簧重入準溝為止。即換左手握短柄，左拇指關閉保險機於「安」字處。改用右手握短柄，以左手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為止。隨即關閉退子門蓋，將鎗回復原位。

白郎林式鎗，右手打開退子門蓋，隨以食指接彈夾鉤。左手確實打開彈倉底扳，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字處。然後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為止。

第八五 聞「退子彈」口令，左手握短柄，右手握彈夾，以手

掌按彈夾鈎，取下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左拇指開保險機於「I」字處。食指扣扳機，使右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即關閉彈倉蓋及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哈其開斯式鎗，先以右手拇指兩指將鎗機後拉，打開鎗機蓋。取出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隨即關閉鎗機蓋。再將機柄後拉，開保險機於「A」字處，仍握機柄。然後以左食指扣扳機，使右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回復原姿勢。瑞士式鎗，左拇指按彈夾鈎，取下彈夾，納入彈袋，隨即扣好。然後將機柄後拉，右拇指開保險機於「火」字處，食指扣扳機，使左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再關閉退子門蓋。

，回復原姿勢。

白郎林式鎗，右食指按彈夾鉤，同時左手接住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隨即用食指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並以拇指開保險機於「R」字處，食指扣扳機，使左手同時將機簧徐徐放鬆，再關閉彈倉底板，右手關閉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定表尺

第八六 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線上，至卡筭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為止。
其他各式鎗，按照第六九之要領行之。

射擊姿勢

定表尺

射擊姿勢之
要

臥射預備

第八七 輕機關鎗欲求良好之命中效力，先須有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在連續發射中尤然。

第八八 輕機關鎗之射擊，除在掩體後及對空外，通常用臥姿行之。欲使取射擊姿勢，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若單示方向時，則取射擊姿勢後，須更示以目標。

聞「臥射預備」口令，射手先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鎗後，以兩拳在托尾兩側着地，迅速伏臥。俟彈夾裝填完畢，右手放開托肩鉗後，握住短柄，將托底確實抵於右肩凹部。左手握提把，或壓在鎗把上，或握住托尾，以行據鎗。其瞄準及擊發，概準步鎗之要領行之。

第八九 輕機關鎗對空射擊之時機甚多，應熟習之。在無良

擊射方法

好物體以爲支架時，則以一兵爲助手，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第九〇 輕機關鎗射擊時，須先指示距離，使射手複誦，並依步鎗之要領，以定表尺，隨對所示之目標瞄準。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

射擊分數發點放(反覆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及連續放。(連續點放及掃放。)

聞「點放」口令，即行發射。每次以五發爲度。依目標之景況，可反覆施行之。

聞「從右(左)點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移動，施行數發點放。

聞「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施行連續放。

聞「從右（左）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施行掃放。

射擊，通常先行數發點放，依其彈着以行修正後，再行繼續發射。惟掃放，非在至近距離對有利之濃密目標，不得常用。

第九一　聞「暫停」口令，射手放鬆扳機，將托尾放置于地，即時補裝子彈於彈夾。

第九二　聞「停放」口令，先使托尾着地，準第八六之要領，退出子彈，放下表尺，鎗仍置於地上。以兩拳着地，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托尾之左側，自行稍息。

射擊中止

取鎗

第三款 手鎗

取鎗 收鎗

第九三 聞「取鎗」口令，右手將鎗從右脅移至體之右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木柄，將鎗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筍簧向下，托尾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木盒筍簧上。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面向前。

第九四 聞「收鎗」口令，將鎗舉至胸前持平，托尾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筍簧。右手將鎗取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鎗裝入。左手蓋好木盒。右手將鎗移至原位，回復原姿勢。

裝子彈 退子彈

第九五 裝退子彈：準第六六之要領。但裝子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如用實彈演習裝填，應由幹部監視之。

第九六 聞「裝子彈」口令，將鎗指向左上方，托尾挾于右脅。左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打開。再以母食兩指將鎗機拉向後。隨即開彈帶（盒），攝取子彈，按步鎗要領裝填後，鎗機即自動向前。（在二十發式鎗，須用右手食中兩指挾鎗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用拇指，先調保險機，次壓擊鐵，待食指扣扳機後，徐徐調閉擊鐵，將鎗放下。

退子彈

第九七 開「退子彈」口令，先取裝填姿勢。右拇指將擊鐵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母食兩指將鎗機連向後拉。復以左食指壓托彈鋟。再按裝填要領，將鎗機及擊鐵關閉，隨即鎗放下，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帶（盒），回復原姿勢。

在二十發式鎗，其裝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食指壓彈倉簧，左手將舊彈夾脫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射擊姿勢

射擊姿勢

第九八 射擊，無論在何姿勢與地點，均可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但一般教育，概以立射爲常。其据鎗、瞄準、擊發諸要領，概準步鎗及輕機關鎗施行。

但二十發式鎗，在點放時，用左拇指按壓指針向「N」。達

放時，指向「R」行之。

第二章 戰闘

要則

第九九 因兵器效力之增大，常使戰闘之軍隊，不得不在遠處卽行疎散。因此，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須有完全之各個教練，方能應戰闘之要求，而行自立自動之作戰。

第一〇〇 各個戰闘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使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之利用，並同時養成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

教育手段

於輕機關鎗、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事之設備，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均須使之熟練。至戴防毒面具時之教育，亦應注意。

第一〇一 射擊及運動，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之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畫，準備一切應有之設置，並使士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

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示範式，為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節 步鎗

射擊

第一〇二 射擊之教育，在使士兵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遵守射擊諸規則，以養成精密瞄準、沉着射擊為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為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士兵，能本各自之技能，應戰場所遭之各種情狀，以行適切之射擊為要。故裝填與發見目標之迅速，據鎗及瞄準時間之短縮，及適當選定對目視困難或瞬間隱顯與移動目標之迅速射擊等，均須熟練之。至在劇動後，亦須時常練習能行沉着、正確之射擊為要。

士兵，須練到能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以行射擊。

第一〇三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士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

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地之利用
地形之注意

第一〇四 射擊時，士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鎗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始能發揚武器效力。在鎗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據鎗、擊發不正確爲要。

在無依托及缺乏掩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第一〇五 利用地皺、土塊，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依托地物時，則於發揚射擊效力，最有價值。故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須注意修改地形、地物。

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托之。

地之利用
地形地

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爲要。

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以行射擊。

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此要領行之。

第一〇六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如直立右腳尖，臀部坐於右膝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離開右腳。或兩膝着地。或臀部坐於地，兩腿前出。或立兩膝，置兩

肘於其上。均無不可。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開方之鍛鍊

第一〇七 對於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欲迅速發現，必須有精銳之目力，故須時常施行鍛鍊。其距離，應逐漸增加，並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併合練習爲要。

定表尺及測
量點之選定

第一〇八 定表尺時，若所要之表尺在兩分書之中間，則採用與所要表尺度相近之表尺。

對於躍進之敵，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變換表尺。

瞄準點，通常取在目標下際。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可自

速度之
訓練

行適宜修改之。

第一〇九 射擊速度，因所取姿勢、情況、彈數及目標種類而異。應由士兵本每發必中之自信心以決定之。

運動

第一一〇 士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情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故不僅宜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與戰區相同之地物，以行周到之教育，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是以由各種姿勢各種步度之行進，各種掩蔽物後之潛行，匍匐運動及滾進，以及機敏輕捷之逐段躍進等，均須逐一演練爲要。

匍匐運動，乃兩手持鎗，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滾進運動

要領之要領

，則抱鎗於身前，以行滾進。均須注意勿使武器沾觸泥土爲要。

第一一、士兵在運動間，須時常留意確實保持其行進方向。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捷前進，各種障礙物之輕快通過，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或屈其身體，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爲練習。在各種兵器施行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及敵人行將動搖等時機，即須無所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撒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亦須使之熟練。

第一一二、運動，用跑步、快跑或便步。通常提鎗，使鎗口稍向前方。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效力顯著，更可用快跑，以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士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尺為宜。

第一二三聞「跑步（快跑）（便步）——前進！」口令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垂直表尺，同時倒下。）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用跑步（快跑）（便步）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為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

，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聞「就射擊位置—」口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迅
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
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
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定立—」之口令。士兵
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須注意武
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
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衝鋒

第一四 士兵大致了解射擊運動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

上刺刀

衝鋒前進

、地形，教育衝鋒動作。同時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障礙物之通過，務求熟練機敏。而於衝入敵陣地內，衝鋒與射擊互用之動作，尤當反覆演練之。

第一二五 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第一二六 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要領，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闘。但在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持鎗，作刺擊準備。

第一一七 平時演習，於格闘之先，應下「立定！」口令。士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勢。

警衛停止

第二節 輕機關鎗

射擊

射擊教育之
注

第一一八、輕機關鎗之各個射擊教育，以訓練射手之動作，使其熟習為目的。故射手，必須了解其性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至為緊要。

射擊時之注
意

第一一九、輕機關鎗，為步兵施行火戰之至要兵器。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腳架為常。縱不得已，而將鎗直接依託地物，亦應注意勿使鎗口觸於地面，及阻塞瓦斯孔。

射擊時之注

第一二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時，兩腳架須使水平。

其位置與兩肘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鎗之位置，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鎗口前不起煙、塵爲要。

第一二一 依據鎗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以行據鎗。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或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殼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第一二二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對於各種目標，尤以對於隱顯於各處之目標，亦應使熟練，以期射擊動作之敏活。

敵軍射擊

及正確爲要。

第一二三 射手在射擊中，若發現所示目標以外特別有利之目標時，得獨斷射擊之。

射手依射擊位置、武器痼癖或觀測結果，得另行選定表尺。

運動

第一二四 輕機關鎗重量較大，鎗手須能堪耐長距離之攜行，且熟練於各種狀況、地形之運動，並能迅速輕捷通過各種障礙物爲要。

運動之注意

第一二五 輕機關鎗之機件精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妥爲保護。且須注意鎗機無着泥土，以免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濃霧及戴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一二六 在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其口令、動作，概與步鎗同。惟前進時，不收閉腳架，左手握提把（他式鎗握護木），右手握鎗把，鎗身與地面略成平行，鎗口稍昂起，以行前進。

第一二七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當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確之射擊，或先臥倒，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能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又射擊間，須敏活移動位置。或當發進時，在狀況，尤以在地形許可時，則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此種動作，均須熟練爲要。

第三章 夜間動作

第一二八 夜間動作，爲步兵必備之性能，對於靜肅行進之

三

方法及依記號之行動等，務時常演練，養成習慣，以期耳目靈敏，大膽沉靜，適合夜戰之要求。而於不齊地之行進與衝鋒及在照明下之行動等，尤須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夜間教育之
程序

第一二九 夜間教育，務先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漸次移於暗夜及生地，俾耳目逐漸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且選定各種地形及施有工事之地區練習之為要。

方向及方位
之判別

第一三〇 利用著明目標，或畫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敵情判斷及

第一三一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有迅速發見敵兵而加以

判斷之能力。又晝間與夜間地形、地物價值之變化，及夜暗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應瞭解。

夜間動作
要訣密

第一三二、夜間動作，應絕對祕密，以免敵人覺察。故各兵對於武器、裝具所發生之音響及光亮，必使毫無洩漏。且不論何種地形及地表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爲要。

夜間衝鋒
要訣密

第一三三、夜間衝鋒，通常不發喊聲，且須在地形複雜、陣地叢錯等處訓練之，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遂行爲要。
第一三四、夜間防禦，務各鼓勵其志氣，一意堅守其陣地。俟敵進至最近距離，務先發揚熾盛之火力，最後憑藉刺刀而殲滅之。

第一三五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為主。故晝間，須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同時並固定鎗之射向、射角。在輕機關鎗，並須固定其移動掃射之界限，或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前，以便瞄準。或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或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之。若為時間所不許，無此設備時，亦須能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據鎗，以行射擊為要。

第四章 士兵在戰闘間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三六 戰闘，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且多有巨數晝夜之久者。故士兵應勇猛沉着，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

實在心

困苦缺乏與戰鬪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鬪之要求。

第一三七 士兵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自視其責任所在，從容自若，決不可有所逡巡。大凡疑懼退走者，終歸敗滅。勇敢前進者，當得勝利。必死不死。係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第一三八 在敵陣內之戰鬪，常易惹起紛亂戰。當此時，雖一士兵，苟能勇敢爲適應機宜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故士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須時時刻刻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尤宜具有捨己而獲戰勝之覺悟爲要。

第一三九 士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動搖。且須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效力愈大，而愈泰然自

勇敢果斷

堅苦耐勞

各自為戰

若縱受敵之猛攻，戰況慘酷之際，仍應使用武器，沉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即使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四〇 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士兵雖無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從事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獲得，厥惟餘存者是賴。

第一四一 士兵雖在戰線負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必至不堪戰鬥時，始從指揮官之命，將彈藥交付戰友，攜帶其武裝，退出戰線。

士兵對於隣近戰友之戰死或重傷者，應收取其彈藥。

第一四二 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士

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所屬班長，以從事戰鬥。

士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傍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終局後，再請求歸還原隊。

請敵砲兵
之處置

第一四三 軍紀嚴正、勇敢沉着之步兵，必能依射擊以擊退來襲之優勢敵騎。又雖受敵砲兵猛烈射擊，亦能利用其火力之間斷，而繼續前進。

第一四四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爆擊或射擊，效力極微。士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以求遮蔽，或施行偽裝而避免其視察。

第一四五 幹練之兵士，決不因戰車而驚駭，致消失其戰鬥

請機車之處

機能。故受敵戰車攻擊時，仍能沉着應戰，俟其到達最近距離，以集束手榴彈投擲之，或以步鎗對其展望孔行狙擊射擊，或待其駛過而射擊其步兵。

第一四六 受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撒毒時，應即彼此遞傳，不待命令，各自迅速裝戴防毒面具。

士兵不得擅自離隊

防毒面具之脫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為原則。
第一四七 士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行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尚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屬卑怯之行為。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保持名譽

第一四八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秘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

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擄時，則凡我軍情，如我之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亦必秘而不言。蓋洩漏機密，於敵軍甚屬有利，我軍因之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服膺之。

各個教練

士兵在機關間應遵守之事項

八六

第二篇 步兵連

通則

第一四九、連爲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威士氣結合之基礎。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官兵爲忠勇之軍人。故應以身作則，督飭部下，啓發其愛國思想，克盡軍人天職。同時使熟習諸般制式及法則，鍛鍊強健體力，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發揮技能，以達成戰勝之目的。

第一五〇、基本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聯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步兵連 教練之
基本教練之
性意

戰門教練之
序及其順

第一五一、戰鬥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鬥動作，了解連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與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其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聯繫，連教練綜合而訓練之，以爲營教練之準備。

指揮意圖之
實施

第一五二、戰鬥時，連之正面與縱深，因配備之疎散而益增大。故連長宜努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澈，排、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並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指揮幹部之
指揮法

第一五三、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或命令。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在較遠距離及戴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之關係，可用音響、記號指揮之。此種指揮法，宜常練習。

在擴大
之後之口令

爲要。

第一五四 連(排)因戰況而擴大排(班)間之距離、間隔時，
排與班雖在密集隊形，亦可適用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此
時官兵，毋須墨守正規之姿勢爲要。

第一章 班敘練

要則

第一五五 班爲極小之戰闘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
，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必須始終團結，生死與共，方能依
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闘。

第一五六 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士兵，須周密剴切，認清職
守，奮發忠勤，以優越之能力，健強之體魄，嚴謹溫和之性

戰闘極小單位

步兵連 班敘練 要則

八九

班之編成

情，爲士兵之表率。戰時爲士兵之先導者。尤須以勇敢之動作，沉着之處置，確實掌握本班，以收殺敵致果之效。
第一五七班，通常以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關鎗兵六，步鎗兵八編成之。

第一五八 班之區分及裝備，另定之。

區分及裝備
班教練之程
序

第一五九 班於施行各種密集及散開隊形之構成與其運動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闘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衝鋒及陣內戰闘之動作。就中最重要之科目，爲與隣接班及補助兵器，尤其兩組互相協力，以使達成共同之戰闘任務。又對敵飛行機及戰車之動作，亦須與此連繫教育之。

機關槍之
主眼

輕機關鎗最大之戰鬥能力，在乎敏捷熟練之操作，精確正良之射擊。故班長以下，均須具有優良之技能，機敏獨斷之能力，健全輕捷之身體，始克盡其任務。

第一六〇 班敘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散開敘練時，務使其耳目靈活，隨時注意敵兵與班長之指揮及隣兵之動作，以復習各個敘練所修得之戰鬥動作，增益其能力，而遂行戰鬥。尤以在輕機關鎗組，縱發生缺兵，亦應使其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續行戰鬥上，毫無澀滯為要。

第一六一 班，有獨立擔任搜索及警戒之任務。任搜索之班，須依班長之機敏及獨斷，以達成其任務。一至確認非戰鬥

搜索及警戒

不足遂行偵察時，即須取決然之攻擊手段，而毫無躊躇。任警戒之班，須依排長或連長之命令，務宜巧妙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士兵，使敵不明我之兵力部署，且依遠距離之射擊，以阻止敵之前進。若遇敵之偵察等行動，則擊退之。如任側方警戒，有時須採取攻擊手段，以達成其任務。如任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而受敵猛烈之攻擊時，則巧為通過防禦火網，而撤退於陣地。然有時，亦須於警戒位置盡力抵抗。因此，有待於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支援。然當情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之意圖及自己之獨斷，而出以適切果敢之決心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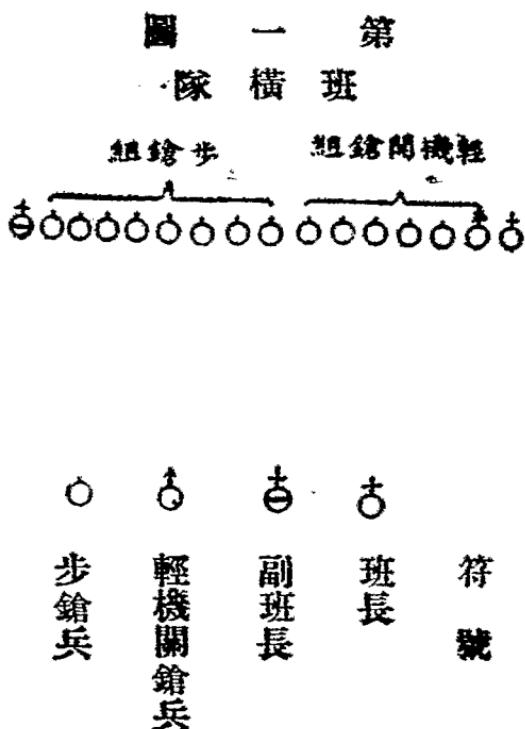
隊形

第一六二 班之密集合隊形，爲班橫隊，班縱隊。有時，可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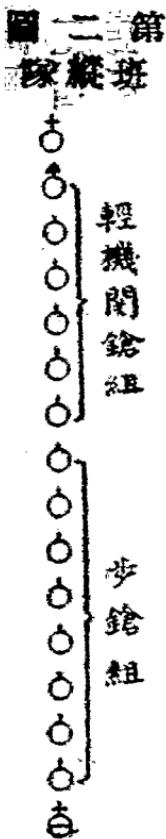
班橫隊，爲集合隊形。依輕機關鎗組及步鎗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爲度。（第一圖）

步兵連 班教練 基本

九四



班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
（機槍兵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從背囊起
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公分距離。（第二圖）



整齊

第六三、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
以右翼為準。聞「稍息」口令，各兵應即自行看齊，並修正其
體制及距離。

整齊

聞「向右（左）看一齊」口令，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適視全線為度。班長（副班長），可由右（左）翼修正整齊線。有時，得命右（左）翼基準兵行之。

聞「向前一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第一六四 聞「報數」口令，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傳之。

行進

第一六五 橫隊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使基準兵對正之。
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隣兵之

左(右)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注意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隣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士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抗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 四、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腳。至不妨碍隣兵時，則速歸舊位。其踏腳法，係兩腳在原地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
- 五、步調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隣兵換步。換步之法，係將

變換腳引靠前腳，仍由前腳照常行進。在踏腳或跑步時，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

跪下及臥倒

第一六六 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臥倒）」口令，準第六一、六二、六三各條施行。

變換方向及隊形

變換方向及
隊形之要領

第一六七 班之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通常用齊步。行進間，則用跑步。

無論停止、行進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鎗之姿勢，不可改變。

變換方向

第一六八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聞「右（左）轉轉一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

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隣兵取齊。在行進間，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

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在停止間，如欲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第一六九 班橫隊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于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成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復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隣兵取齊。

如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準此要領行之。

架鎗 取鎗

架鎗取鎗之
要領

第三十七◎ 架鎗取鎗，均須注目施行。但欲架鎗時，須先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第三七一 在二列橫隊時，聞「架鎗」口令，輕機關鎗，按第七九六八〇之要領就地架鎗。步鎗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刺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板移置於右腳尖前約

二列橫隊第
三號取鎗

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鎗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繩之下，將托底鋸移置於左腳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朝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隣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等用左手握鎗上繩之下，兩手提鎗，鎗面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鋸移置於與左隣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繩之下，旋轉鎗面朝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鎗平行相並，架鎗完畢，自行稍息。

聞「取鎗」口令，輕機關鎗，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步鎗發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鎗上繩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

第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自行稍息。

二路縱隊之架鎗取鎗，準二列橫隊之要領行之。

解散 集合

解散

第一七三 開「解散」口令，士兵即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在持鎗時之解散，武器不得離手。在已架鎗後之解散，各兵不得觸動鎗架。

集合

第一七四 開「集合」口令，各兵即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示之隊形（地點）集合。迅速整齊後，自行稍息。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一七五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班縱隊。行進間，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更可用各種散開隊形，或適宜變換之。停止時，務須顧慮情況及遮蔽，選擇妥善之位置、隊形與姿勢，但須不得班長之指揮掌握為要。

第一七六戰鬥前進間，為防不意之突襲，凡在第一線之班，通常派遣若干步鎗兵於前方或右（左）前方為搜兵。又在隱蔽地時，以使步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為宜。

第二線班，應與基準班及排長取連絡。

第一七七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時，在前方之

搜索警戒連

與監護兩之

參軍

搜兵動作，應照斥候之要領，以確知敵之發射位置，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則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鎗之射擊。此時班長應使輕機關鎗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兵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
敵停止射擊或退却時，則輕機關鎗仍在搜兵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否則，班可暫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爾後之行動，依排長之指示。

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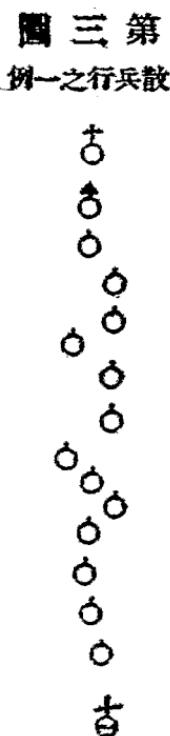
散開教練之
要領

第一老成 散開，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對何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活施行之。
散開教練，最初宜用少數士兵，逐漸增多，以行綿密周到之

教育。

第一七九 班之散開隊形有三，即散兵行、散兵半羣、散兵羣。

散兵行，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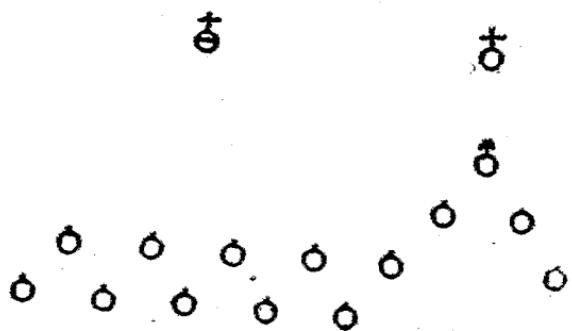
散兵半羣，通常在距敵約千二百公尺以內，僅以輕機關鎗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又因敵情、地形之關係，亦有使

步鎗組在前者。(第四圖)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鎗組參加戰圖時用之。又在接敵間各距離，為利用地形之便利，亦有使用之者。(第五圖)

圖五 第
例一之羣兵散



步兵連 班教練 戰闘

間隔距離

第一八〇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五十公尺。縱深，約以六十公尺爲限。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

成散兵半群時，兩組之距離，依情況地形而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散開方法

第一八一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口令，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成散兵行前進。

聞「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口令，輕機關鎗組、通

常以鎗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二三兩兵在鎗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步鎗組卽行進蔽停止，俟取得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若欲令其在前或翼後時，則加「步鎗組在前（右後）（左後）」。爾後步鎗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在橫隊，則指示基準兵。

攜「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口令，在班橫隊，則以步鎗組之右翼兵爲基準。輕機關鎗組，按前述要領散開。在逐縱隊或散兵行，則以先頭兵爲基準。步鎗組散開於輕機關鎗之左。若就地散開，須示以散開地區。

由散兵羣成散兵羣時，用「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令。

副班長之會
集會

況及指揮掌握與隣班之連繫適當選定之。

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為兩組時，副班長通常指揮步鎗組。

第一八三 聞「成班橫隊（班縱隊）—集合」口令，各兵即照所示隊形，至班長前集合。若使向某處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

運動及射擊

運動之要領

第一八四 班之運動，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

前進方法

第一八五 前進動作，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然為敵火之狀

態所不許時，可使兩組交互前進，或各個躍進。有時並須用各種匍匐姿勢以行潛進。務盡各種手段，迅速接近敵人。全班同時之敏捷立起，迅速之前進及伏臥，可使敵無採取目標及瞄準之餘暇。

兩組交互前進時，班長及副班長，分任其指揮之責。如由組區分前進，則各率一部先行，或隨其他部分前進，一依狀況而定。

各個躍進時，須先指示應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為要。

散兵前進之動作，準第一一三、一二六之要領行之。

第一八六 在停止或運動間，欲使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

(方向)。

停止間，聞「右(左)轉彎——前進——」及運動間，聞「右(左)轉彎——」口令，在軸翼者，即對正新方向，餘兵取捷路迅就新線。

小角度變換方向及斜方向運動，則依班長或副班長之誘導行之。

就射擊位置
與立定

第一八七 運動間，聞「就射擊位置——」或「立定——」口令，按第一三之要領行之。在後退時，則須轉向敵方。

第一八八 在敵之有效射擊下，佔據一地之散兵，輒易固着其地，再難使其前進。且接敵愈近，愈增困難。故除必要以外，宜力避過久停止於一地，以保持無間斷勇往直前之氣勢。

敵有效射擊
下停止之注

如在利用良好遮蔽之敵人射擊下久為停止，則徒招多數之損害，不可不特別注意。

戰鬥任務

第一八九 班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然戰鬥經過中，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常有獨斷處置之必要。故班長務須常依自己之觀察及散兵之報告，以明瞭變化無極之狀況為要。

班受任務後
之動作

第一九〇、班長受領排長之攻擊命令後，應即使班對向攻擊目標，並將班之戰鬥任務及隣班之位置，一併指示部下。戰鬥切迫時，應速作戰鬥準備。此時之前進，可縮減半華間之距離，或全廢除之。

第一九一、前進間，班長應隨時注意排長之指示及舉錯，并

步兵連 班教練 戰鬥 一一四

隣班之運動。

班長務於行進方向據之附近，發見不受敵火之進路，使班向敵潛進。若無此等進路時，則利用隣班之射擊效果而躍進。務在不開始射擊，得以前進之範圍內，力求與敵接近為要。第一九二、班長在前進時，通常在本班之前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

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鬥方圓之際，尤宜深加注意誘導部下，使其不誤行進方向為要。

第一九三、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指示之。如排長予班長以自由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隣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之目標時，即可命射手

開始射擊。

第一九四 射距離，通常用目測行之，但須顧慮天候之影響及子彈之散佈。

已行射擊之班（組），其班長（副班長），有以射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鬥班長（副班長）之義務。而新加入之班長（副班長），亦應向之詢問，以爲目測之輔助。

射距離之區分，在最近距離爲一百公尺，近距離爲四百公尺，中距離爲六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第一九五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有時可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其運動而行瞄準。在濃霧或煙霧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準第一三五之要領，以行射擊。

第一九六 射擊目視困難之目標，若選擇補助瞄準點於通該目標之瞄準線上時，不問補助瞄準點之遠近，須按至目標之距離，採取表尺度。

於通過目標線之上方或下方，選擇補助瞄準點時，其應採取之表尺，以用通過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度，修正其適應目標距離之表尺度。

第一九七 射擊之效力，依士兵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發射彈數，尤以射擊指揮及射擊軍紀之如何而異。若在同一地形及距離之目標，則因其高度、幅員、縱長、疏密及明暗等，而效力不同。他如天候與氣象，亦有影響。

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

對於同一目標之射擊，縱其效力相等，而射擊時間愈短者，愈足以震懾敵人。欲達到此目標，須有良好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軍紀，勿徒要求過度之速度，以致浪費彈藥為要。

第一九八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瞭解於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瞭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為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射擊軍紀

第一九九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善之士兵，必能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武器之威力。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依目標之景況，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

第二〇〇 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應依戰鬥任務，或適應自行選擇之戰鬥目的而選定之。班長須依瞬間之觀察，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的射擊，及在班範圍內能發揚側射、斜射的威力。此二者，使輕機關鎗射擊的效力及精神的效果均能增大。

定擊
無機
位置
之選射

射手如因伏臥而難得所望之射界時，則宜利用地形，使輕機關鎗位置於高處，務於現地發見適當之補助物體而利用之。必要時，更須用土工器具迅速修改，俾射擊臻於有效。此為

射手應練習之緊要事項。

輕機關鎗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見。故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墟之近傍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至其近傍，決不可廣集多數人員，並宜巧行偽裝，避免敵由地上及空中之偵察為要。

第二〇一 在散兵半羣之運動或停止間，僅使輕機關鎗射擊時，班長在選定陣地後，務使輕機關鎗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因此，應先指示目標、表尺於射手，俟射手裝置表尺、彈

夾並關閉保險機，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後，即下達射擊口令。例如「目標——左斜方林緣的機關槍——俟步槍組到達前方叢樹為止——點放！」或更下「自由放！」之口令。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若目標指示困難時，班長用數發點放以指示之。

第二兵，為傳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機槍之右後側，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

第三兵，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之右後側近傍掩蔽下。

第四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絡為度，而選定其位置。

其他各兵，在左近掩蔽位置。班長依狀況，授以任務，使另行偵察良好陣地，或觀測彈着，或先行躍進於前方。但在需要發揚所有火器之射擊威力，或難得完全掩蔽時，則輕機關鎗組之各兵，均宜進入射擊位置，同時，有掩護輕機關鎗側背之任務。

備下能
在掩蔽物
之射擊準

第二〇二 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則班長下射擊口令後，即續令開始射擊。例如「目標——右斜方榴彈爆炸處後端的機關鎗——六百公尺——自由放——某兵向敵機關鎗右方林緣的觀測者狙擊——其餘完全遮蔽——」聞令後，即行開始射擊。狀況緊急時，班長僅下「自由放——」之口令。射手應自行選定射擊位置、表尺及目標，以開始射擊。其餘各兵，應依狀

況，以取適宜之動作。

第二〇三 輕機關槍之射擊目標，不問步鎗組之目標如何及
其射擊與否，通常選定排之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利者。
然依當時狀況，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以射擊之。

第二〇四 射擊方法之選擇，雖依當時狀況及目標之景況而
定，然欲使命中精確及受護武器、節省彈藥，通常用數發點
放。即對一點之目標，用反復數發點放。對正面疎散之目標
，用移動數發點放。若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則用連續
點放。對瞬間現出正面濃密而寬廣之目標，則可適時施行
掃放。

第二〇五 輕機關槍之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

手自行施行之，而班長尤須適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第二〇六 欲發揚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為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闘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抑或擦拭附着內部之渣燼，或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分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爆發之音響，及彈殼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

鑑於蔭蔽處。必要時，用濕布片蓋覆放熱筒。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卻鎗身爲要。

若已發生故障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活排除之。務期不使長時間中斷射擊，而能迅速開始爲要。

第二〇七 輕機關鎗在散兵羣發生故障時，步鎗組照常射擊，班長與射手伺任故障之排除。其應否使用本組之步鎗以行射擊，一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並準步鎗組之要領，以行戰鬥。

第二〇八 聞「暫停！」口令，各散兵應高聲遞傳。此時射手及各兵，應即中止射擊，靜待此後之命令。如欲對原目標繼

續射擊時，可示以必要之事項。但在敵兵羣時，如未指示某組，不可下暫停口令。

第二〇九 輕機關鎗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在停止後，若能秘匿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見，而受敵火壓迫，亦須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變換，總宜出敵意表。若能與隣接之輕機關鎗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鎗射擊之效力。射擊位置如須時常變換，以派兵一名先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充分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射擊為宜者有之。

射擊位置之撤退，勿惹敵之注意為要。

班長對於步
槍之運用

班長對於步
槍之運用

第二一〇、班在排或團範圍內，其應射擊之目標，雖隨時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行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於射手。在戰鬥間，往往有與排長之轉接班長協定目標為必要者。第二一一、班長在戰鬥間，對於在後方之步鎗組，應隨時示以前進路及停止之位置，保持密切之連絡，而確實掌握之。非至萬不得已，勿使步鎗組在四百公尺以上參加火戰，而保持衝鋒力於最後為要。

第二一二、在中距離，尤其在近距離，因狀況，以使步鎗組補助輕機關鎗之射擊，或作輕機關鎗之代用者有之。然欲以持續的火戰，與敵爭火力之優勢，則決非步鎗組之任務。故

班長務本此旨，以運用班內之火力及衝鋒力，而遂行其戰鬥任務爲要。

第二一三 將近衝鋒距離，應使兩組間之距離逐漸縮短。在開始衝鋒前，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應適時使步鎗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此時班長，務依戰況以行適切之射擊指揮。且無論任何時機，均得以依戰鬥任務及自己之企圖，而統轄操縱全班之行動爲要。

第二一四 在敵兵罕羣之運動或停止間，副班長常在步鎗組之先頭，與班長保持密切之聯絡。依狀況，以取適當之距離，并按地形、敵火之狀況，廣爲應用各種隊形與前進法，不待班長之命令，而誘導步鎗組之前進。

步兵連之戰
圖手稿

第二一五 攻擊間，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鎗組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是賴。而保持此威力，使不受損害以接近敵人，爲副班長之職責。因此，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關鎗、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爲達成上述目的之最良手段。

第二一六 為達前進之目的，貴在利用地形，而地形，尤貴先事偵察。故副班長，應時常先往前方展望便利之地點，頻行觀察。依觀察之結果，隨地形而變換隊形，以減殺敵火之勢力。然後以記號或呼聲，指導本組之運動。其在步鎗組之先頭兵，務須與副班長確保聯絡。蓋地形之掩護愈少，則敵火之威力愈大。此時，以使各個躍進至規定之位置集合爲利

步鎗組在敵
天下之運動

者有之。惟爾後必須再確實掌握爲要。

步槍組參加
火戰

第二一七 步鎗組參加火戰，依班長之命令爲本則。但在發見特別有利之目標，或在村落、森林及其他蔭蔽地，不意與敵衝突時，副班長得獨斷使步鎗組開始射擊。

第二一八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步鎗組射擊時，則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須適合地形，在副班長之近傍，作射擊準備。爲充分利用地形，避免敵火損害，以不妨礙副班長之掌握爲度，宜使敵兵羣構成若干之縱深。但須顧慮過於縱長，則恐位置於後方者之射擊，有射界狹小之不利。就射擊位置時，務求避免敵之目視。且射擊開始，以在掩護物下準備爲要。

射擊位置之撤退，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第二一九 步鎗組，由班長或副班長指揮，施行指導射擊或指揮之區分

各自射擊。

第二二〇 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

單明瞭告諸散兵，次定表尺，使之連續發射。

表尺，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決定之。但散兵就射擊位置後，若因兵器之特性，或位置之關係，或射彈觀測之結果，有變更表尺之必要時，散兵亦可自行變更之。

第二二一 指導射擊口令之一例。

指導射擊口令之一例

「步鎗組目標——森林前方的土堤——瞄準點土堤的綠端——四百公尺——各放！」或「步鎗組目標——柳樹左後方壕溝的散兵——四

各自射擊

百公尺——某某二人目標——圓頂樹左方的機關鎗——六百公尺——各放一」又或「步鎗組目標——爆彈破壞的家屋左側方的機關鎗——五百公尺——瞄準點目標幅左——各放一」

第二二二 各自射擊，為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敵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副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目標及距離，予以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

第二二三 步鎗組之射擊目標，不問輕機關鎗射擊與否及其目標如何，在一班任火戰時，則射擊本排之全部，在兩班以

上時，則射擊本排目標中對向本班之部分。而散兵，則無論何時，務擇與已對向之部分中較明瞭者而射擊之。

射擊目標，應接戰術上之價值，選擇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至對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現出之部隊，通常不射擊。但敵人機關鎗或步兵砲，正在運動或進入及撤退陣地，散兵確認爲可收效時，得自行迅速射擊之。

第二二四 步鎗組之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使散兵澈底明瞭，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指示目標時，對於本班應射擊之區域，或應特別射擊之部分，或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使散兵能迅速了解發現爲

步鎗組射擊
速度

要。如指示困難時，務以近於敵兵之著明物體為補助，有時並可以此為基準，用指幅或遊標幅等指示之。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可指地上之一線或一地點以作瞄準點。

第二二五 步鎗組射擊速度，雖依目標之景況，氣象之關係，士兵之體力、精神、狀態及技能而生緩急，然班長（副班長），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彈藥之現數，使速度能適應當時之狀況而指揮之。

欲增減射擊速度，可予以「加快」或「稍慢」之注意。

第二二六 步鎗組之射擊中止及續射，準第二〇六之要領行之。

第二二七 班長對於步鎗組加入火戰後，應使此兩組之運動

前進要諦及

步鎗組射擊
中止及續射

射擊之協調

與射擊，適合狀況，而作緊密之協調。

輕機關鎗組於步鎗組加入火戰後，其爾後之前進，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陣地，較步鎗組作稍長時間之停止，一依地形及戰鬪之狀況而定。總以其掩護火力，使步鎗組之前進容易為要。

第二二八 士工器具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掩護及火器之效力。其要求之度，在迅速構成急造掩體，或就現有地形改造成之。若班在第二線前進時，更可利用此等既設之掩體而增修之。故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不可忽略，然又不可因此而阻前進氣勢。至於偽裝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之形態，適合於所在之環境，以避免敵之上地上觀測及空中觀察。如在戰

土工作業與
偽裝迷敵

關前及戰闘中，已被敵先時或時常施行空中目測及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勝於土工作業。此二者，必須相輔而行，以爲有效之使用。尤須知偽裝作業，較之土工作業爲重要。若有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即能予敵砲兵及飛機最良好之目標。故士兵每行一地區之前進與停止，須有急造之掩體，即須有適合新環境之偽裝。其於天然物，雖一草一木，固須巧爲利用，即人工偽裝材料，亦須巧於使用。惟戰場上孤立顯明之地物，雖有精巧偽裝，亦足惹敵注目，吸引敵彈，務宜避之。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綫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則凡不能施行土工作業與偽裝

前進時機

，而在乘機之下行動時，即須遮蔽，或利用隱影、遠景及低地，或疏散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觀察困難。

第二二九 班長常須窺破好機，使班前進為要。蓋此時應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於敵預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總以希圖出敵意表為當。然亦有須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又縱無好機，依狀況，須斷然前進，不惜犧牲，以誘起排之前進。

前進之時機，雖依敵情、地形及隣班之狀況而異，然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之自動火器之射擊間斷等機會，縱在激烈火戰間，仍復不少，宜趁此機微之隙而投之為要。
第二三〇 地形愈開闊，與敵愈接近，其為班前進之障礙，

亦愈明顯，則愈須火力掩護者愈多。故於前進之先，有時須用記號或信號，報告排長，並要求重火器之射擊，藉其援助，以行前進，或乘敵火之衰頹，同時衝進者，往往可能。但須留意勿因一二散兵之分散於側方，而妨礙我發射中之機關鎗爲要。

第二三一 欲發揮輕機關鎗、步鎗之特性，實唯彈藥是賴。因此節省彈藥，是爲班長以下應有之責任。必須顧慮彈藥之現數，尤須顧慮目標之狀態，時常觀察敵情，注視彈着，精密瞄準，沉着發射，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節省，決不可濫費彈藥，否則最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反至不足。

敵至緊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則在班長以下，隨時注意補充。因此，班長於戰鬥開始之先，即須檢點各兵所攜帶之彈藥。一至射擊開始，在輕機關鎗，即儘先使用其接近射手之兵所攜之彈藥，其餘各兵，依次向前補充。全用盡之彈夾，隨即返還其他各兵，俾隨時裝置彈藥。而射手所攜之彈藥，須留至最後使用。但一經使用後，應立即換以新裝置之彈夾為要。

班長，務宜時時報告彈藥現數於排長，仰其補給，而任充實彈藥無缺之全責。

第二三二 戰鬥時，班長、副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以監視敵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

且須視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適切射擊指揮。並時常注意隣班之狀況，以期獲得可以占有之利益。同時並須與隣班適切協同，且將關於敵情、地形必須之事項，適時報告排長。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三三 隨戰闖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其最大火力。並適時裝置刺刀。且應乎必要，以整備手榴彈。又須伺敵之機微，將敵陣地，尤須將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

第二三四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鎗組

戰鬥之要點

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以援助步鎗組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追隨步鎗組前進，對於預想敵所必抵抗之地點，或判定其為逆襲部隊所在之地點施行射擊。

第二三五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機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卒，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徹，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陣地之狀態，務與比隣部隊

戰鬥要點

，尤須與輕機關鎗組密切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沉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為比隣部隊之嚮導，以擴大戰闘之成果。

用手榴彈於衝鋒之初，究不如用於衝入後之戰闘為有利。若欲利用其威力以行衝鋒，則須於爆發之瞬間，迅速衝入，否則，大都歸於無效。

第二三六、衝入敵陣地之一部後，即占領其已奪取之陣地，隨以射擊追逐敗退之敵。輕機關鎗，則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逆襲及防空，並行追擊射擊。班長，則應確實掌握其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闘，以與排長及隣班取連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衝進，抑或暫取防禦姿勢

衝入敵陣地
之動作

，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而衝入敵陣形成班之弱點之間，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力為要。

但衝入以後，通常繼續攻擊，以衝破敵之縱深。故班長應使本班在跟隨前來之步兵重兵翼掩護之下，與隣班共同逐次對敵之小支點續行攻擊。其對於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翼側壓迫之。此時輕機關鎗，須以敏銳的觀察，發見其為援助步鎗組所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對於敵之機關鎗巢及各小支點，應由正面牽制，或由側射制壓之。總以使步鎗組能利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鋒為要。若已衝破敵之縱深，即須以續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實為最前方班之責任。此時班長率先示範，最為緊

要。

第二三七 對於佔有堅固陣地之敵攻擊時，其衝鋒部署，須依指揮官統一的命令，全線一致實施之。因此，班長常須利用夜暗，使班迫近敵人，到達衝鋒準備陣地，以完成一切衝鋒準備。一至預定時刻，即率部下開始前進，密隨我砲兵向敵縱深陣地漸次移動之誘導彈幕，猛勇衝入，使敵殘存之機關鎗不能復活。若尚有抵抗之敵，則猛擊而殲滅之。或由側方猛進，而將撲滅之責，留待後續各班之掃蕩。如敵方障礙物不能通過時，則須經鋏斷、爆破諸作業以破壞之。攻入敵陣地網內時，即須在錯雜之塹壕內，逐步與敵肉搏，乘勢席捲而掃蕩之。此種塹壕戰制勝之要訣，端在最先頭之

士兵勇往邁進。縱遇優勢之敵人，必須毫不驚懼，仍保持正確之攻擊方向，而達於最後之目標。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三八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防禦之責任。故於狀況所許時，務宜綿密偵察地形，順應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隣班之關係，力求發揚各種武器之最大效力，以決定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及步鎗組之配置。而為減少敵火之損害，遮蔽地上、空中之觀察，並顧慮與隣接班射擊之適切協調起見，務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施行所要之設備。其散兵之配置，切勿墨守整然之隊勢為要。

第二三九 班長，須將班之射擊區域，先就現地明確指示於

各兵，然後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有時並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于目標之指示及理解。同時對於射擊區域外，排長指定特須射擊之部分，亦須能應戰況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第二四〇 機構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建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無論狀況及時機如何，班長均應適切指導散兵，構築掩體，設置偽裝，並掃清視界，確定射界。同時班長位置，亦須有同樣之構設，有時並宜設置預備掩體。在時間所許，即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構設障礙物於輕機關槍側防火內。

其機
之移射

工事既終，即須由敵方以行檢點，然後修正照準高及臂座，設置踏脚孔。

第二四一 輕機關鎗，對其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時，則可依射擊位置之移動以補其缺。故宜預先準備之。又為避敵火之集中，雖在同一目的，亦須預先準備其他射擊位置。至關於此等射擊位置，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班長對於射擊位置附近，須有集積彈藥及排除故障等應有之處置。而各輕機關鎗兵之配置，則須以鎗之位置為基礎，除將輕機關鎗彈藥置於輕機關鎗近傍外，如無礙於彈藥之補充，務求對敵有所掩蔽，並顧慮能隨時使用步鎗為要。

第二四二 班未開始射擊前，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各兵有所掩蔽。此時班長副班長，須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必要之兵士監視之。

如見敵人向我接近，或依其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好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勿使在掩蔽內遭敵奇襲爲要。

第二四三 班之射擊開始，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故輕機關鎗對於八百公尺以外，步鎗對六百公尺以外之目標，通常以不射擊爲原則。但負有在前地遲滯敵人之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爲任務之輕機關鎗及步鎗，而其射擊位置又頗隱匿良好時，則對於敵之攻擊，可以提早開始射擊。

班射擊開始
之時機

第二節
射擊開始後
之動作

第二四五 防禦時，輕機關鎗之射擊，須選定對我最有危害之目標。故在本班射擊區域內，對於優勢敵人之攻擊，務須利用充分火力，摧破之於陣地前。若射擊區域內，已無重要目標，則雖在固有區域外，亦須選擇有利之目標而行射擊。

第二四五 班長聞射擊開始之命令，即應本其任務，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班長須適切射擊指揮，當使射擊之實施，適應戰況，尤須與隣班協同，將來攻之敵，擊破於陣地前。因此，對於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地區，當注意訊知之。且須觀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預為準備，以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班長對於輕機關鎗，尤須判斷敵人行動之地區，選定有利之

目標，對於所望之地區，巧爲射擊之。或應乎所要，變換射擊位置，對於所望之區域，適切射擊之。若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側射、斜射，猛烈射擊敵人，使各種火器之特性，完全發揮而無遺憾。但輕機關鎗變換位置之動作，務於可能範圍內，不被敵人發見，以行不意之射擊爲要。

第二四六 散兵在防禦戰鬥時，均宜沉着勇敢，利用地形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爲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隣班不利之戰況有所動搖。

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注射，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應戰。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熾盛之火力，予

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擾亂之。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第二四七 敵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步鎗組應即斷然揮白刃以殲滅之。此時輕機關鎗組，應與步鎗組協力，以殲滅敵人，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又比隣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

對戰車飛機
等之動作

第二四八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飛機向我攻擊時，各散兵仍應服從班長之指揮，沉着應戰。
敵兵利用濃霧、煙幕、塵埃、瓦斯等逼近我陣地時，則準第
一三五之要領行之。

第二四九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備戰線，以便繼續防禦。但重新構設陣地時，應與隣班及我步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情況報告排長爲要。

第二章 排教練

要則

第二五〇 排，通常以排長一，步兵班三，傳令兵三編成之。但傳令兵，平時概編入各班教育。

第二五一 排長在連長指揮之下，平時盡各種手段，教育所部士兵，服行各項勤務。戰時依連長之命令或意圖，指揮本排，施行戰鬥。

第二五二 排教練，以養成本排士氣之團結，熟習各種戰鬥

排教練之要

步兵連 排教練 要則

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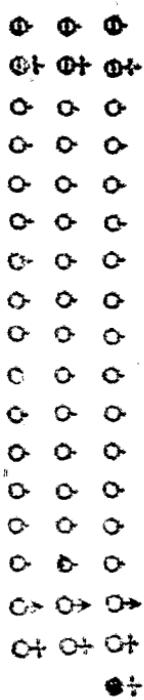
隊形及法則，並須修得與步兵各種重兵器協同戰鬥之要領為主。

第一節 基本

隊形

第二五三 排之密集隊形，為排橫隊、排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排橫隊，為集合隊形。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第六圖）

圖六 第
隊橫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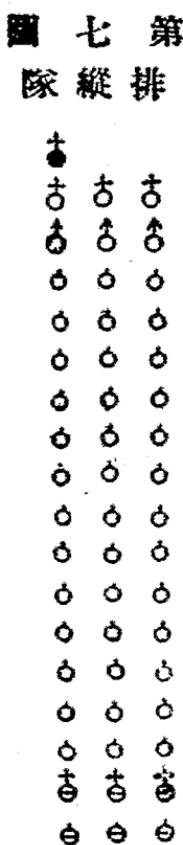
右
軍
符
號
長

右
傳
令
兵

步兵連 排教練 基本

一五四

排縱隊，用於集合及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
(第七圖)



密集諸動作

第二五四 排之整齊，準第一六三之要領施行。且無論橫隊

縱隊，其同列同行之列兵，均須看齊對正。

第二五五 排之報數，通常由第一班，按第一六四之要領行之。若欲令全排報數時，可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整齊
報數

第二五六 排之轉法，準第五七、七六之要領施行。但排橫隊向後轉時，排長應向前兩步，與在前之列併齊。排縱隊向後轉時，排長取捷路，至其應佔之位置。

第二五七 排之行進，準第一六五之要領行之。

排橫隊行進時，通常以第一列之班長為基準。若以第一列之副班長為基準，則須特別示明。基準班長，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

第二五八 停止或行進間之跪下、臥倒，準第一六六之要領施行。但排橫隊之臥倒，第一列向前兩步，第二列向前一步。
○排縱隊之臥倒，各行均向右斜臥。

第二五九 變換方向及隊形，準第一六七之要領行之。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排縱隊之先頭列），按第一六八之要領施行。其他各班（各列），進至先頭班（先頭列）之位置，準其動作行之。但排縱隊在停止間，欲使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

排橫隊（排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排縱隊——走」（「成排橫隊——走」）口令，排橫隊之先頭班（排縱隊之左翼班），概準第一六九之要領。其他二班，依次併列於其左翼班之右側，而成排縱隊。（由捷路重疊於先頭班之後，而成排橫隊。）但排橫隊在停止間，欲成排縱隊行進時，可下「成排縱隊齊（跑）

「步——走」之口令。

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準此要領行之。但成一路縱隊時，則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重疊。成二路縱隊時，第一二兩班，各成班縱隊，併列行進，第三班，以二路縱隊重疊於其後。

第二六〇 案鎗取鎗，準第一七〇至一七二之要領施行。在排橫隊，第三列之鎗，置於前二列所架之鎗架上。在排縱隊，右一行之鎗，置於左二行所架之鎗架上。但每鎗架之鎗，不得過六枝以上。

第二節 戰鬥
要旨

步兵連 排教練 戰闘

一五八

第二六一 疏開之戰闘配備，爲步兵之主要戰闘方式，足以充分利用地形，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減少敵火之損害。而保持最後之衝鋒威力。但縱深與橫廣，亦隨之而增大，遂使連長之指揮與掌握，不易貫徹。故排長在戰闘間，務依連長之命令，及自己適當之處置，使排內各班，互相協力，並與隣接友軍緊密連絡，以從事戰闘。因此，在排教練時，應設各種戰況，以訓練排內各班之協同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副班長之能力，俾戰闘之遂行，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六二 排長在攻擊間，須督率各班，誘導其前進。在衝鋒時，須身先士卒，奮力戰闘。在防禦時，須堅忍固守，或斷行逆襲，方能達成任務。

排長指揮之
要領

第二六三 排長於戰闘之先，須將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並授各班以必要之任務。若狀況許可，則將本連之任務，或步兵重兵器及隣接部隊之狀況，詳為指示之。嗣隨戰闘之經過，隨時補足或變更各班之戰闘任務。有時，對於重要戰闘任務之班，排長須親自指揮之。

第一款 攻擊

戰闘前進

第二六四 排在連疏開後之戰闘前進，如情況許可，務用密集隊形。依地形之掩蔽，隊形之選擇，並機敏之行動，以避免敵火之損害及空中偵察。並利用我砲兵及機關鎗等射擊之效果，以迅速接近敵人。

戰鬥前進之
要領

斥候之派遣

疏開隊形與
注視

第二六五 排前進中，爲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排長，通常派遣斥候於第一線班之前方。有時，爲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第二六六 排前進中，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而有受敵砲火危害之顧慮，或爲避免敵空中襲擊時，則排可移於疏開，以行前進。

疏開後，應注意與連長及隣接部隊之連絡。有時，並與各班規定簡單之記號。

第二六七 排之疏開隊形，依地形、任務及敵火而異。通常配置爲二線，有時併列爲一線，或梯次配置。各班之間隔，約爲三十公尺。各線之距離，約爲百公尺。而爲適切利用地

疏開隊形

形及指揮掌握計，得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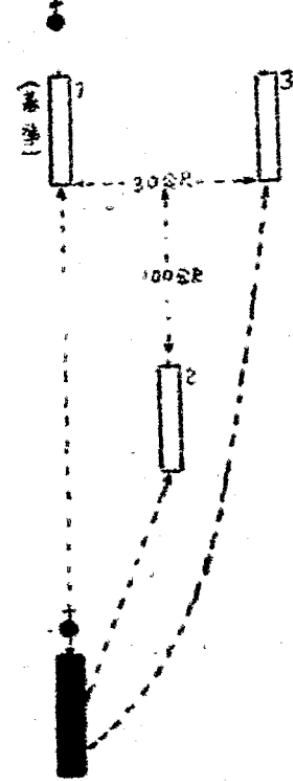
第二六八 疏開時，各班，通常用跑步（快跑）施行。傳令兵，跟隨排長行動。

聞「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一施行。如欲使第二班在一翼後時，則於疏開前，加「第二班在右（左）後」。

如欲以一班在前，兩班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班爲第一線」。

第八圖 第二線配置右向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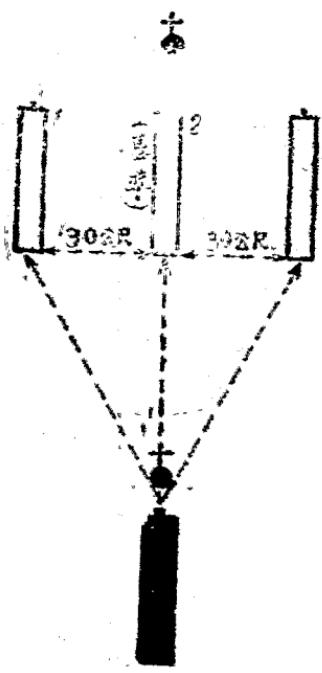
例一



聞「目標(方向)某處——線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二施行。
。如欲向一翼成一線疏開時，則於一線疏開前，加「向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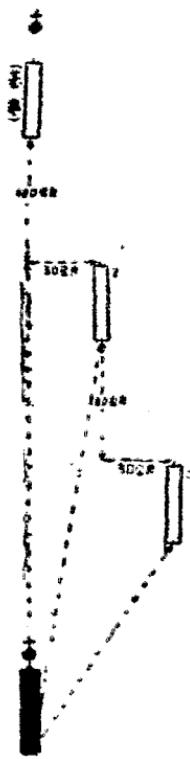
○」。

第八圖 其二
例一之開疏置配線



聞「目標(方向)某處一向右(左)梯次疏開——」口令，按第八圖其三施行。如欲成三線疏開時，則直下「三線疏開——」之口令。

第 八 圖 其 三
例一之開疏右向置配次梯



疏開後之指

第二六九 疏開後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令行之。

疏開後之運

前進間，排長於必要時，可變更基準班，或指示新目標（方向）。

第二七〇 排於疏開前進間，排長須隨時判斷地形及敵火之狀態，以決定本排前進、停止及步度之選擇。有時，須利用敵火之間斷，以不規則之行動，令全排或一部，施行敏活之躍進，使敵無暇選擇目標。如爲狀況所許，即行集結前進。爾後應乎必要，再行疏開。總宜顧慮敵火及地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而行前進爲要。

第二七一 排長於戰闘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爲適切之處置。至疏開後，則位於基準班之前方或其附近，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

前進間
之位置

，並使全排之運動，得以適切為要。

火線構成

大綱構成
與正面幅

第二七二、第一線之排，應於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闘任務，而使之構成火線。此時，通常區分排為火線與援隊。其正面幅，雖因地形、敵情、任務而異，但通常以百五十公尺為標準。

第二七三、火線之兵力，雖依狀況而定，然最初務宜節約。但在狀況有必要時，則須最初使用必要之兵力於火線，而毫無躊躇。

第二七四、構成火線時，排長須指示各班以本排應射擊之目標，並指定擔任火線之班及基準班，明示其關係位置，並予命令。

援隊以行動之準據。

火線構成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在前方村莊附近，距離約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有機關鎗一架，現正射擊中。

二、本排即向前方村莊及其後方高地攻擊。

三、第一三兩班爲火線，第一班爲基準，向村莊之右側，第三班向村莊前之柳樹方向，攻擊前進。

第二班爲援隊，在第一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

四、余在第一班之處。

下達時，召集班長，在現地指示，或派傳令兵傳達。如用口述命令時，傳令兵應先行複誦。

運動及射擊

射擊開始之時
機

第二七五 射擊，以預期能得十分之效果，方行開始爲原則。凡精練之軍隊，雖在敵火下，若未至足以十分發揚我射擊之效果時，仍能泰然自若，決不妄行射擊。

排長爲統轄火線之運動及射擊，通常於火線構成時，或於其後，指示至敵線之距離與射擊開始之地點等所要之事項，方命開始射擊。但爲適應戰況，排長亦可使各班自由開始射擊。第二七六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爲充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對各班行動有糾正之必要時，應予班長以所要之指示。務於可能範圍內，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射擊目標之

射擊開始之後
排長之指揮

第二七七 排之射擊目標，通常選定連攻擊目標中，對向本

鑑定

排之部分。依狀況，亦有以一部射擊本排以外之部分者。指示目標時，準第二〇三、二二三、二二四各條之要領。但須

注意與隣接部隊間不生間隙。

各班射擊位
置之選擇

第二七八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礙射擊為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第二七九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為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斷，及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

如為狀況所許，排長應極力使各班施行包圍。如不能行包圍

射擊與運動
之協調

時，亦須以有效之側射、斜射，以求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對友軍重兵
之協同

第二八〇 當友軍步兵重兵器將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爲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開始射擊，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則須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行動，不妨害其射擊。必要時，須有擴張班之間隙，或制止火綫一部暫緩前進等適宜之處置。有時，並須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爲要。

攻擊前進間
之連絡

第二八一 攻擊前進間，排長應隨時利用各種簡單通信及記號或傳令，以行指揮，及與連長隣接部隊等保持連絡爲要。

第二八二 排長對於排之火力，確認有維持或增大之必要時，
靈敏之使用

，將援隊增加於火線。此時，對於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分，應否填補或使用其他部分，以圖戰況之發展等，均宜詳加考慮。然無論何時，須注意不使火線過於濃密。

輕機關鎗被
破壞後對於
該班之使用

第二八三、排長對於輕機關鎗已被破壞之班，於可能時，以之為援隊，或適宜補充於他班。

第二八四、對空射擊，通常由連長指定預備隊之輕機關鎗擔任之。若第一線排受有對空任務時，則排長應預先指定輕機關鎗，使負此責。其他各班，切不可張皇失措，應仍本其固有任務，以從事戰鬥為要。

第二八五、戰鬥間，排長之位置，須應乎地形及戰況，自行適宜選擇。但須以便於指揮全排為主。

排長位置

彈藥補充

第二八六 排長在戰圖間，尤宜留意不使輕機關槍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或使步鎗組之士兵，助其攜帶彈藥，或收集死傷者之彈藥以補充之。

排長於戰圖間，應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

援隊

援隊用途

第二八七 援隊，以用於增加火線，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爲主。

排長於援隊使用後，在可能時，得抽出火線之一部爲新援隊。

援隊與火線
之距離及運動

第二八八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旨，在不失時機，得應排長之使用，故以短縮距離爲要。但

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之。

援隊，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機敏之行動等，務於可

能範圍內，以避免損害，而隨從火線運動為要。

援隊長之指
及增加

第二八九 派隊長，為使援隊適應狀況，從排長之命令以行動，故須熟知敵情之變化，排之射擊目標，火線各班之狀況與敵之距離等，而誘導援隊，務使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必要時，並於其中間配置傳令兵。

第二九〇 援隊若受命由後方超越，或由火線之間隙射擊時，須與火線連絡，並選擇適宜之地形、地物，以免危害或妨礙前方之散兵為要。

援隊之射擊
及增加

援隊增加於火線時，務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或延伸於翼

側。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九一 排隨戰闘之進步，漸次接近敵人，排長應即對敵陣地之狀況，尤以對我最妨礙衝鋒之敵位置、狀態、障礙物之程度並陣地之弱點等，詳為偵察。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指示各班制壓之目標，要求其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並將敵陣地內須制壓及破壞或可利用之點，詳為報告連長。並迅速與隣接友軍、重兵器連絡。同時調集援隊，指示第一線班應奪取之目標，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排內各種火器應協力之事項等，以定各班適切之行動，而完成衝鋒之準備。

第二九二 排對敵障礙物自行開設衝鋒路時，須適應衝鋒部

衝鋒之發起
及其動作

署而開設之。若受分配衝鋒路時，則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景況為宜。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礙物，以增加衝鋒路，使其數，能適應衝鋒部署為要。

通過衝鋒路而行衝鋒時，通常須以作業手位於衝鋒部隊之先頭，行必要之補足破壞作業。

第二九三 衝鋒之發起，由排長覲破好機，報告連長後，斷行衝鋒，或由連長指示之。要須接近敵人，始能利用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且衝入後，具有格闘之威力。至衝入之前，須用各種記號，使我重兵器移轉火力，以避免危害。

排長於衝鋒時，應身先士卒，以猛烈果敢之動作，為部下模範。同時排內各種火器，應各發揮其特性，以協助步鎗組之

之戰後

衝入爲要。

第二九四、衝入敵陣後，通常須繼續衝破敵之縱深配備，故排長須使敵無暇抵抗，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隣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對於逆襲之警戒，擴張戰果之手段，以及恢復縱深配備等事，予以簡單命令。爾後須應戰況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採取之目標，且適時將關於各班之協同，與擲彈筒（鎗榴彈）之射擊，予以指示。有時并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尙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擲彈筒（鎗榴彈）須依猛烈之射擊，協助衝鋒部隊。於將衝入

敵陣時，尤須不失時機前進，以參加敵陣內之攻擊。因此，務宜位置於排長附近，依機敏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以對最有危害於本排之敵，或向敵機關槍之直前，一時構成煙幕，使各班容易衝鋒，而得以深入敵陣。

第二九五 衝鋒受頓挫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有時並須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以恢復衝鋒隊勢，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

第二九六 攻擊奏功時，應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以極大之損害時，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排長有不行追擊射擊，而即須直接急迫敵人者。

衝鋒受頓挫時
之處置

攻擊奏功後
之追擊要領

第二款 防禦

防禦配備之
着戰

第二九七 排在防禦時，乃擔任本連火網之一部，故通常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採橫廣及縱深之配備，構成連防禦之一支點，以期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因此，縱當敵侵入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其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確保其陣地，以作逆襲之支撑。

防禦命令
之後之處置

第二九八 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為狀況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以決定防禦計畫。即將應派出於火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援隊之兵力及配置，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及關於工事等項，妥為決定之。

火網編成之

要領

火器之特性，以求發揮其最大威力。故步鎗，以任直射爲主，輕機關鎗，務使擔任斜射及側射，擲彈筒（鎗榴彈），則以對於步鎗及輕機關鎗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爲主而使用之。

排長須與隣接部隊密相連繫。有時，應將要求他部隊行射擊之地區及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務使全連火網毫無缺陷。對於隣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依連長之命令。排長亦須本此，以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之事項。此際，與關係部隊之協調，尤爲緊要。

第三〇〇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支點，而適切部署之。此際，

要應顧慮敵火之損害，適宜取縱深橫廣之態勢，疏開於指定地域內。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為標準。

輕機關鎗，為排火網之骨幹，應首先配備而構築之。然無論其配置於正面或側防，概須使於射擊區域內，充分發揚其斜射、側射之火力。並為避免敵火之注射，宜構設數處射擊位置，以便隨時移動，而行必需之射擊。又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故選定各射擊位置時，應本此要旨行之。

第三〇一 擴隊以用於填補火線為主，或使用於逆襲。而當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其配置，須使能適合其用途，利用地形，而施以必要之設備為要。

援隊長，須按排長之意圖，以決定援隊內之配置，且對於其位置之掩護，及應戰況所當佔領之陣地，並到此陣地之進入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又須隨戰闘之進步，顧慮援隊之用途，或增援火線，或由前方陣地之間隙射擊，或行逆襲，而考定其進入路及行動，與就此陣地時之動作，而行周到之準備。

第三〇二 排長決定排之部署後，須先就各班之佔領位置，將其所應佔領之位置及射擊區域等，明確指示於班長。爾後，則逐次予以所要之指示，使完整其細部之配備及準備。

排長對於各班，須說明自己之企圖，友軍之關係，前方之地形，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容易履行其任務，俾關於戰闘準

指示射擊區
域之要領

備，毫無遺據爲要。

第三〇三 指示射擊區域，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惟步鎗組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隣接射擊區域間或生空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其明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利用時，若爲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爲有利。

對於各班指示射擊區域時，有時於其區域內火力之指向，將特別要求之事項，或應使特別增大火力之地區等，均應同時指示，而予班長以射擊指揮上之準據。

第三〇四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

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並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爲支點爲要。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僞工事，可爲分散敵火之輔助，如爲情況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乘煙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煙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第三〇五 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依情況，亦有

由排長自行派出者。在翼側無依托時，則排長應注意警戒之配置爲要。

排長之位置

第三〇六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能與各班以目視連絡爲主。但對連長、友軍、步兵重兵器之連絡，亦須注意爲要。

射擊開始前
之動作

第三〇七 敵兵尙未迫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秘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然不可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現敵機關箱、步兵砲等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上認爲有必要時，可指定射手狙擊，或指定某班射擊之。

射擊開始後
之動作

第三〇八 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

沉着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免我射擊而接近。嗣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援隊壘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可令排之一部，暫時向前方或側方，變更其配置及其射擊域區域等。總宜常常講求火網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爲要。又障礙物被破壞時，務速爲修補之。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爲有利時，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

第三〇九 敵人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煙幕來攻時，須與隣接

戰事攻擊時
之處置

與隣接部隊
之協力

部隊確實聯絡，於最近距離發揚旺盛之火力，以殲滅之。

對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應隨時注意其警報及準備為要。

第三一〇 如隣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況所許為限，務宜協力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火線之一部，或使援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隣接部隊正面之敵。

第三一一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

行逆襲時，通常使用援隊。此際，在火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使逆襲成功。又依狀況，援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為要。

第三一二 開「集合」或「速集」之口令時，各班用跑步至排長處，照排長所指示之隊形（地點）集合。但速集時，無須按原來之順序。

第三章 連教練

要則

連之編成
第三一三 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一至三，班，附以一至九之號數。

第三一四 連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有時，並可小聲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教練時排長之注意

第一節 基本

隊形

步兵連 連教練 基本

步兵連 連教練 基本

一八八

密集隊形

第三二五 連之密集隊形，爲連橫隊、連縱隊及行軍縱隊。
(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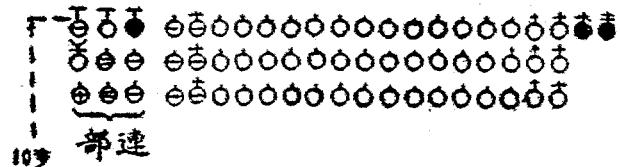
連橫隊，爲集合隊形。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
(第九圖)

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爲主。以各排之排橫隊，
依次前後重疊。(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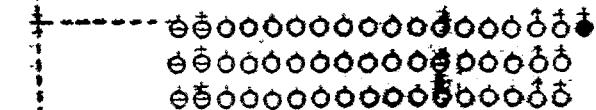
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
(第十一圖)

圖十 第
隊縱連

排一第



排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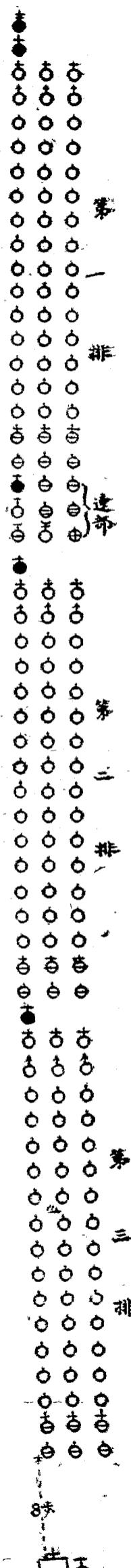
排三第



8步
廿五

圖一第十

隊縱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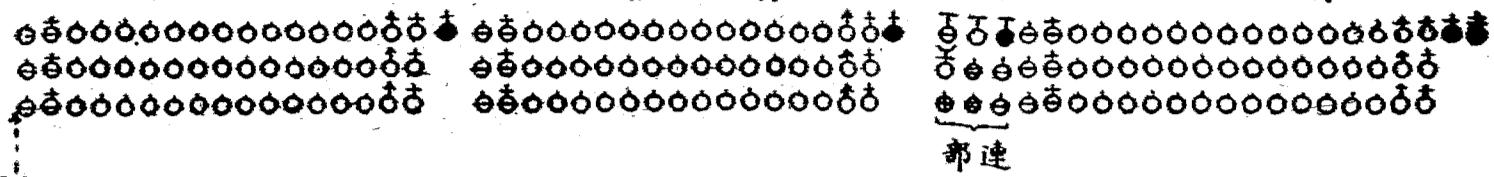


圖九 第
隊橫連

排三第

排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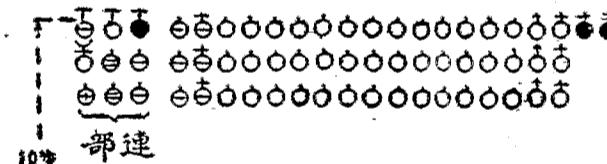
排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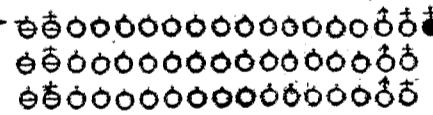
特
務
長
連
長
班
長
副
班
長
文
書
軍
士
軍
械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傳
令
兵
觀
測
軍
士
看
護
兵
戰
闘
行
李

圖十 第
隊縱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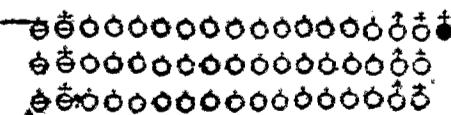
排一第



排二第



排三第



10步
8步
古手

密集諸動作

第三二六、連之整齊、報數、轉法、行進、諸動作，準第二五四至第二五七之要領行之。

第三一七、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準第二五九行之。（連部隨第一排行動。）

但連縱隊在停止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先頭排，即行變換方向，其後方排，同時各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在行進間，先頭排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方向，繼續行進。連橫隊在停止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第一排不動，第二三兩排，按正規距離，依次重疊於其後。連縱隊在停止間

聞「成連橫隊——走」口令，按前述反對順序行之。

連縱隊在行進間，聞「成行軍縱隊——走」口令，先頭排變成同方向之排縱隊，後方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各自成排縱隊，依次重疊於其後，繼續行進。如在停止間，欲使成行軍縱隊行進時，可下「成行軍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行軍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先頭排變成同方向之排橫隊，即行停止或繼續行進。後方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同時成排橫隊，取正規之距離，重疊於其後。

第二節 戰鬥

要旨

第三一八 連，通常擔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施

之着

對步兵連
步兵

行戰圖。故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及地形，以適切部署本連。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適切之處置，指揮部下，並須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方能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第三一九、連在戰圖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同，至爲切要。故與步兵重兵器協力戰圖時，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若有步兵重兵器配屬本連時，則須予以戰圖任務，俾與本連充分協力。但無步兵重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與衝力，能以續行其戰圖爲要。

連之警戒

第三二〇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尚未分解其集合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對空之警戒，在行軍時，則指定其擔任，在戰鬥時，則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指揮班之組成

第三二一 連在戰鬥間，以特務長、觀測軍士、傳令兵、號兵等，組成指揮班，隨從連長。必要時，更附以其他之士兵。若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亦使歸入指揮班。

文書軍士、軍需軍士、軍械軍士，通常任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

第一款 攻擊

戰圖前進

第三二二一 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圖前進，連長須注意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且巧為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則爾後之展開及戰圖指揮，均形容易。

營雖已分解其密集態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密集隊形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密集。

第三二二三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隔隔，距離擴張，或更

疏開方法

使各排疏開。惟須一本乎情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為二線，有時併列為一線，或梯次配置。各排之間隔，約為三十公尺。距離，約為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得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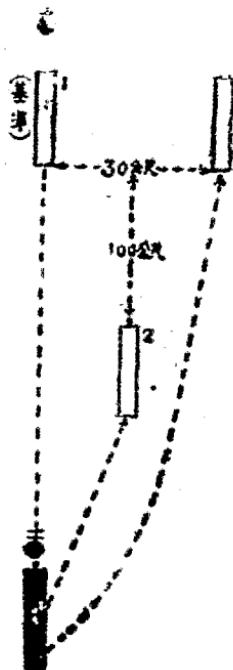
第三二四 連之疏開，通常指示目標（方向）及各排之關係位置。有時對於防空方法與戰鬥行李停止處所，亦預為指定後，再行疏開。各排用跑步（快跑）施行。連長即率指揮班位於連之前方，且講求與營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與排長之連絡。

聞「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一施行。如欲使第三排在一翼後時，則於疏開前，加「第三

排在右(左)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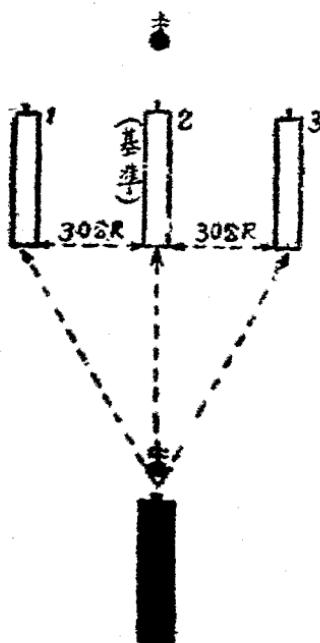
如欲以一排在前，兩排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排爲第一線」。

第十一圖 其一
例一之開疏右向疎部總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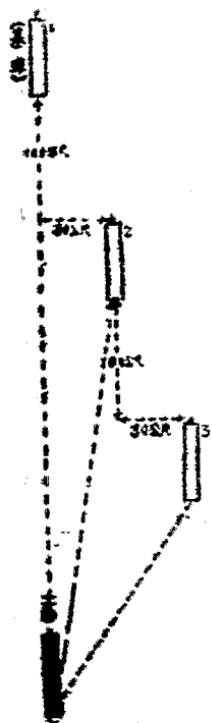
聞「目標(方向)某處——線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二施行。如欲向一翼成一線疏開時，則於一線疏開前，加「向右(左)」。

第十一圖 其二
例一之開疏開



開「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梯次疏開—」口令，按第十一圖其三施行。如欲成三線疏開，則直下「三線疏開—」之口令。

第十一圖 其三
例一之號：右向暨梯次梯



步兵連 連教練 戰闘 一九八

戰闘前進間
示排長之指

第三二二五 戰闘前進間，爲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爲要。

展開及運動

第三二二六 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所負擔之正面內，展開本連，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闘。

連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展開之初，至少控置一排爲預備隊。且連之正面幅，以四百公尺爲標準。
獨立連之戰闘，概準獨立營之要領。

展開要領

第三二七 行展開時，連長須依照營長之攻擊命令，就現地，將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派出於第一線之排，預備隊，並各排之關係位置，指示於各排長。有時並指示基準排。又依狀況，有以指示各排應射擊之目標為宜者。但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能目視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達到之地點。

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活行之，使連之展開，得以迅速輕快完畢為要。

第三二八 展開，不問停止與行進間，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為有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

戰鬥後連長
之職責

第三二九、連長對於各排予以戰鬥任務後，除特別時機外，各排之戰鬥方法，通常委之於排長。然為使各排行動協調容易計，須應乎所要，將隣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之行動與射擊，有時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俾各排之行動，得以密接與之連繫。此時，若有步兵重兵器施行側射，能為我援助時，尤須注意與之連絡。務將戰鬥之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

第三三〇、連長於戰鬥間，為狀況，尤以為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第三三一、連配屬有機關鎗排或班時，連長須將自己之企圖

注意施行包
圍

時之指揮

詳察敵情及
指揮位置之
選定

，告知其排（班）長，並規定最初目標，第一射擊陣地概略位置，及適時射擊開始時機。在本連地區或隣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時，則將該排（班）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施行射擊。同時須對該排，示以梯次躍進之一般處置。
第三三二 連長常須極力詳察敵情，窺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須將敵情，並其中最有妨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鬪，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為要。
戰鬪間，連長之位置，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為主眼而選定之，然亦須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隣接部隊之狀況。

對騎兵戰闘
之要領

第三三三 對戰闘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堅固有之任務。

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闘，雖因較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但此際，須警戒我之側背。

第三三四 對敵砲兵戰闘時，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為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及乘駕、駕載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第三三五 戰闘中，受敵飛機襲擊時，通常由預備隊擔任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沉着繼續戰鬥為要。

第三三六 戰闘間，若受毒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

對飛機戰闘
之要領

受毒瓦斯攻

彈藥補充

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徹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指揮部下繼續戰鬥。

第三三七 戰鬥間，連長應時常注意使部下節用彈藥，而為適時之補充。其補充法，通常使用預備隊之人員。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於第一線。并應將戰鬥間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營長。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并須援助之。

預備隊

預備隊之使
用

預備隊長之
動作

第三三八 預備隊，通常用以擴張戰果，增加火線，及掩護側背。故連長須常控置若干預備隊於手中，不可使用太早。如已使用盡淨，則於狀況許可時，務從新設置之。

第三三九 預備隊長，當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為要。故須時常顧慮戰況與地形，對於無依託之側方，派出斥候，使任搜索。且與連長確保連絡，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尤宜注意利用地形，適切選擇隊形，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

在敵陣內之攻擊時，預備隊長，為投戰況之機微，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闘為必要者。但須立時報告連長。

第三四〇 預備隊增加火線時，通常依連長之命令，由所屬

預備隊增加

火線之要領

排長之指揮，以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須極力避免各班之混淆。有時儘以預備隊之輕機關鎗組參加火線為有利。

衝鋒及陣內戰

第三四一 隨戰鬪之進步，逐次完成鋒衝諸準備，適時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以震駭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繫之衝鋒，實為連長之重大責任。

第三四二 隨戰鬪之進步，連長愈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有時，并將應破壞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及側防機關之位置，適時報告營長，并通報附近之機關鎗及步兵砲。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

機械前進長
之責任
指揮

衝入後前進方向，自己之企圖，明示各排長。又應乎斷續，須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定都下諸隊之配置，而益增大其火力。有時，并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總以應狀況逐次完成計畫備為要。

連長應乎所要，可使預備隊之擲彈筒（鎗榴彈），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有時，依烟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砲兵與曲射步兵砲之烟幕射擊，而將連之擲彈筒（鎗榴彈）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為有利者。

第三四三、連愈迫近敵人，連長應自乘好機，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就衝鋒準備

位置時，切勿過早被敵發見，而爲敵之射擊所摧毀爲要。

第三四四、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位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入敵陣後，應一意向所命方向前進，縱隣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爲要。故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以圖戰鬪迅速進步。又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有以出此處置爲有利者。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覆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

擊。務於可能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并須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鎗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爲困難。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并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在敵陣內戰，對於逆襲及敵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第三四五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他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之地點，或須施設必

事之工事，對敵進襲作完善之應付。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迅速整理，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擊。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奮鬥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之敗滅。

第二款 防禦

第三四六 連在防禦時，通常擔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若以其所有之火力，完成防禦之計畫，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當隣接部隊戰況有不利時，亦應續行強烈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第三四七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為狀況所許，務須確佈各

後之位置

排長及必要之人員，總密偵察地形，以定防禦計劃。即將火網之編成，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配置之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繩、以及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等，妥為決定之。

第三四八、連火網之編成，一本任務及狀況而定。故須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而編成濃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以發揚最有效之火力。且務使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增大我射擊之威力。

對於連內各支點，通常須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決定火網。至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射界狹小部分之補足，

火網編成之
要領

可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指向於隣接支點之前地，以收斜射、側射之效。此種任務，通常以使用輕機關槍為有利。而指向隣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但須注意勿徒偏重於相互之側防，而致減殺本支點正面之火力，致使戰圖指揮愈加困難。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力之一部，互相側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第三四九 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陣地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敵之戰圖。故務依狀況，尤須依地形，以每排取適宜之距

離、間隔，而各編成一支點。

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之火網為主，而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其縱深，通常以四百公尺為標準，使縱橫疏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火及敵眼，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如此，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奪回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

若有我步兵重兵器於支點之間隙內射擊時，亦須使其能發揚威力，以圖相互之協調。

依地形及狀況，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者。

第三五〇 預備隊，用以施行逆襲或填補第一線爲主。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須適合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爲必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以定配置。又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與預定之逆襲方法，并其進出路等，須行所要之準備。

預備隊長，在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所據，應力求掩蔽，并保持與連長連絡，時時詳察敵情及第一線與比鄰部隊之狀況，且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等項，均須預爲準備，庶幾命令一下，即可取適切之行動。

步兵連 連教練 戰鬥

二二四

第三五一 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陣地前，俾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陣地。或分散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離開。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為一班。

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狀況及地形而定。然須顧慮能與主陣地保持連繫。負此任務之部隊，應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絡，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應盡各種手段，以掩蔽主陣地。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護。至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第三五二 連長為便於戰鬥指揮，通常於陣地前方或側方，

哨之派遣

派遣斥候，以搜索敵情及地形。同時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監視哨，須能理解一般狀況及任務。並携有精良之望遠鏡，富於戰術之能力者，其效果愈大。因此，監視哨應詳知其所負之任務，尤應詳知監視上之要點，細心觀察敵情之變化，即細微之徵候，亦不可忽略。且勿中斷監視，及隨時與連長連絡為要。

第三五三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畫之。尤須使連屬連之火網構成。同時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賦與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宜分配作業兵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工事計畫

防禦計畫決
定後連長之
動作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偽裝之設施。依狀況，有時并宜構築偽工事。

第三五四 連長決定防禦計畫後，應就現地，將自己之企圖中，關於連火網編成之計畫，與比鄰部隊之關係，支點之兵力及區域，並其射擊區域等，一併指示部下，而授以任務。爾後務自行觀察各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對於已定之計畫，加一部之修正，并對於各支點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期配備之完全。

依狀況，有時使各排先就其應佔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配備者。

第三五五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隸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為詳細之研究，且本於自己之企圖，授予戰團任務。不隸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效力之相互補足，及防禦戰團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諸指揮官，成立協定。

第三五六 連長在戰團間，常須注意戰團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為之支援等。總以適宜指導連之戰團，而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揚。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為有利時，則連長

及要領之時機

應果敢決行逆襲。

第三五七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爲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據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第三款 追擊

第三五八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

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蹤，使敵無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第四款 退却

第三五九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畫，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祕匿行之。

中間應停止之地點，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各排退卻之時機、順序及經路，以及妨害敵人追蹤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畫。

第三六一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鎗，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方營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第三六二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為使脫離火線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兩級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勢而行動。

退却目標及
集合位置之
指定

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第三六三 連爲妨害敵之跟蹤追蹤，除依各部隊之逐次掩護外，更須盡百般手段，設置障礙物，破壞或撒毒等，以阻絕退却後之交通路爲要。

第三六四 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重兵器，應命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第三六五 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爲敵利用之一切戰鬪材料，則必破壞而燒滅之。

第三六六 連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退却之指揮

追蹤之
掩護

掩護

掩護

對負傷者及
器材
之
掩護

步兵連 夜間戰鬥 攻擊

二二二

敵容隊及留
置部隊之動
作

却。而各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第三六七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以勇敢之指揮
官指揮之。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
光等之巧爲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
。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
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第三六八 集合及速集，準第三一二之要領行之。

第四章 夜間戰鬥

第一節 攻擊

東瀛集

第三六九 夜暗攻擊，雖有祕匿行動，減少損害，以接近敵

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殊感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畫，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確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行之。對於武裝，須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一切行動，務依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為宜。凡燈光及火光，均應遮蔽，以秘匿我之企圖。並規定暗號，或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

第三七〇 夜暗接近敵人，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到所期之地點。此際，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為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為主。但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

維持方向之
方法

，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營長處，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第三七一、夜間運動，須不爲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搖動，而錯誤其行動方向。

連在獨立行動時，欲維持其行進方向，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或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被敵認識。但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南針爲善。

前進之要領

第三七二、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

及受敵照明
時之動作

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效之射擊時，欲減殺其效力，或在受敵之照明時，為秘匿我行動，均可暫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為要。

當受敵照明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光下者，須立即臥倒，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比隣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在陰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為要。

第三七三、夜間還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應多用刺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又須顧慮能減

定攻擊隊形
還定之要領

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用連縱隊，或併列之排縱隊，有時更於此等隊形之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宜應乎狀況，尤須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擇之。

第三七四 連長爲備不時之事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並予預備隊長以必要之命令，示以當連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第三七五 夜間攻擊，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輕機關鎗，雖以用於確保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更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鎗併合於

區分爲第一
線與預備隊
之必要
要領 部署之

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擲彈筒（爆破彈），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為宜。

第三七六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彈藥之裝填。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秘匿我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但必要時，可使發喊聲。

第三七七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

計畫及準備

破壞作業之
部署

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並側防機關，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處所，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定周到之計畫，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第三七八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固須以不碍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為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為要。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尚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須顧慮敵一部之出擊，

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之附近，使行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當施妨害敵人掩護作業之處置。

第三七九 障碍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態勢，雖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在破壞將終之時，為不失時機實施衝鋒，則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為限，應極力接近敵人，而完成攻擊之諸準備為要。是以連長，應使其時時報告障礙物破壞之狀態。又欲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依狀況，為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又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必須有掩護通過之準備。

破壞障礙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以行衝鋒。此際，應否與通過破壞口

步兵連 夜間戰鬥 防禦 二三〇

之部隊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但於通過破壞口同時衝入敵陣地，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與基準排保持連繫，使全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為要。

第三八〇 連長若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及隸接部隊確保連絡，且派斥候，尾蹤敵蹤，搜索其狀況，並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二節 防禦

第三八一 連長於夜間防禦時，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為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

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第三八二、連長應乎所要，須變更晝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因此，或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但欲行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能充分預為夜間防禦之準備。當變更之際，尤須注意不為敵人所乘為要。

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

火網編成之
主旨

置。

第三八三 夜間火網編成之主旨，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並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者。惟地形上須有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隣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相互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第三八四 支點，以不碍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²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我側背之敵。

發成

第三八五、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為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適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第三八六、連夜間防禦之警戒，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營）警戒部隊撤退與否，均由連之警戒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步哨任之。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必要事項，由連長指示之，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連長，通常並須指示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線。

第三八七、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故對各種障礙物及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為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尤須請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迷彩要領

避開敵之利
用及破壞之
防止

第三八八、夜間務須請求連絡確實與敏捷之處置，俾能報得

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並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為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之傳達及處理

第三八九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以擾亂敵之行動為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補修之。

廣義傳之

第三九〇 夜間為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

注意

對敵近迫時
之戰鬥

求利用照明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為要。

第三九一 夜間防禦，以不為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為要。
敵兵若已到達至近之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近迫，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尚存有援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第三九二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有時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鬪。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

步兵連
之戰鬥
之戰鬥

步兵連 夜間戰鬪 防禦

步兵連 夜間戰鬥 追擊

二三六

敵人後之動向
作戰及聯絡

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爻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以確認敵人，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第三九三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并須偵知敵齊後之行動。

第三節 追擊

軍事

第三九四 疊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爲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連，須隨時派遺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則須立行

追擊。

第三九五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偽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為要。

第四節 退却

第三九六 連已迫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為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於退却前，須適宜準備或設置之。

行動之及
退却時機等

第三九七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警衛我行動。而此部置海隊，須嚴加警戒，以防害敵人斥候之搜查及潛入，且盡各種手段，或取矯健之行動，以欺騙敵人。如於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尤須依據我之部署，竭力禦退之，或應乎所要，行果敢之道義等。總之，須穩固我全圖，並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部署，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其沉着與剛胆之行動，至為重要。

前段之海隊，若已至退却之時機，則可與隣接之海隊連繫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禦敵勝敗。

第三九八 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

連長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結。此集結之地點，以不暴露行
動於敵為主，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

連主力集結後，連長應即迅速所部赴營長所指示之地點為
要。

步兵連 夜間戰鬪 退却

二四〇

